求是 创新

QIUSHI CHUANGXIN

诸位在校，
有两个问题应该自己问问，
第一，到浙大来做什么？
第二，将来毕业后要做什么样的人？

——竺可桢

目　录

CONTENTS

基本规范

学习实践

评优助学

校园生活

其　　它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

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

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

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

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

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

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 育 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浙江大学章程》（党委发〔2014〕9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社会责任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浙江大学录取通知

书、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在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须在报到日前一周内，以书面申请形式（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提交申请时，须监护人签字确认，其他条款涉及学生提交申请保留学籍、退学、转学、转专业等重大学习权利处置时同此要求），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中心（以下简称学籍中心）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

（一）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报到期限之前向学籍中心提交书面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

（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仅限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籍中心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也可申请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籍中心申请入学时，除须按前款要求外，同时还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以及校医院体检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校医院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身份证明、考生档案、身心健康状况、特殊类型录取的专业水平等。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如身心状况不符合招生简章明确规定的要求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取消学籍。

第十条　新生到校报到注册后，应按相关规定在教育部学信网上核实学生个人信息；按《新生参保就医须知》等相关规定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大学生）医保，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个人参保费。

第十一条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方式，办理相关手续后按时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需办理相应的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报到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时间再加 2 年。

第三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四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活动（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学生课程作业存在抄袭的，给予批评教育，平时成绩予以扣分；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以旷课论处；抄袭作业情节严重的，或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请人代写论文、替人代写论文、

买卖论文的，以及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离校的，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旷课时间，按已选课程未到课时计算；对于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可按天计算。任课教师对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评，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将纳入学生个人平时成绩记载，学生旷课超过某一课程总学时 1/3 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已选课程学习，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原则上以天数、周数计算，特别情况下，可以计算到课时，学生对某一课程请假时间不能超出该课程总学时的 1/3。一个长学期（指秋学期与冬学期，或春学期与夏学期，下同）内，累计请假不能超过 4 周。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证明。

学生请假 2 周及以内由班主任审批（如参加校外教学活动，学生请假时需提交带队教师证明）；请假 2 周以上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负责人审批。学生请假经审批同意后，应将请假情况及审批材料向学院（系）本科教育科或学园办公室备案，并向任课教师告知请假事宜。

学生在准予请假期间，其所修课程可视作免听，但需补交作业和补做实验等。请假逾期未返校的，以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学籍变动、奖惩记录和诚信信息等由所在学院（系）或学园分别归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和个人信息档案。学籍档案记载学生修读课程方式、课程考核结果、请假记录（含休学等）、退学警告、退学试读、学籍变动、参加对外交流（含境内外交流或跨校联合培养、企业或机构的科研等项目，以下统称对外交流）、奖惩等情况；个人信息档案记载学生品行、遵守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诚（失）信信息等情况。

第四章　课程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课程前，应按照学校有关本科生选课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本科生信息平台进行选课申请，并按照选定的课程修读，方可参加课程考核和成绩记录。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平时测验、随堂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包括闭卷、开卷、半开卷、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修课后，须参加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无论通过与否，由任课教师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予以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其中对补考、重修、缓考、缺考等情况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对外交流所获学分课程或非本校开设的课程和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可按照学校有关校外成绩认定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系）认定后，进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替换。学生成绩单上如实记载开课学校、修课学期和所修课程、成绩、学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项目、科研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或奖励等成果，以及境外交流经历等，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号）申请折算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学生若在5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课程学分

符合学生拟毕业当年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修读要求的，可按照学校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系）认定，方可转换为该生已获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学校对其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并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主修与辅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进校后，应加强对学校各学科的了解，特别是对所在招生类别专业的了解，并建立自身未来的职业规划。

第二十六条　学生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浙大发本〔2016〕109 号），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确认主修专业。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后，应按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并修读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辅修有关规定参加辅修学习。学生申请跨校辅修时，原则上应选择学科专业水平较强的学校修课为宜。所修课程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后，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已确认主修专业的学生，自入学起 2 年内可以提出一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容量未满的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国家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第三十条　因创新创业休学的学生，复学时，持浙江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开具的创新创业成效证明，在符合转专业条件下，可申请转入与创新创业相关的专业学习且不受转入专业容量限制。其申请经转入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报学籍中心备案，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正常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需要申请转专业且不受转专业条件限制。其申请经转入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报学籍中心备案，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拟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转入。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二）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三）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内含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同一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四）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学生所在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五）转学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六）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拟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七）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拟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八）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同意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

（九）拟转入我校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加盖浙江大学校医院印章。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被批准休学创新创业的时间外，其它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加对外交流项目时间，均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个长学期里请假时间超过 4 周的，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学生患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的，应办理休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每次申请休学的最长时间为 1 学年，累计不超过 2 学年。请假或休学时间计算按照校历时间来确定。

第三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时间最长可顺延至退役后 2 年，此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退役学生须凭退役证明申请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凭学校主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部门证明，可申请休学创业。休学期限最长 3 年，此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或参加对外交流、入伍（保留学籍）前，需向所在学院（系）或学园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学院（系）或学园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籍中心确认备案。

同时，学生根据修课时间办理当学期在修课程以及下学期已选课程的退课或缓考等手续。其相关学费计算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参加对外交流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已办理休学、入伍等手续的学生，需同时办理离校手续，其相关权利和责任如下：

（一）学生在离校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因病休学，需回家疗养；

（四）因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杭州市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入伍（保留学籍）期满后，应按校历，于秋学期、春学期开学前或夏学期末短学期前，向学籍中心提出复学申请；结束对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按时返校报到。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系）根据复学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情况确定其年级和行政班，经学籍中心核准后，编入相应的年级和行政班学习。

第八章 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所在学院（系）或学园给予学生退学警告，累计有效学分达到长学期（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平均 15 学分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所在学院（系）或学园申请办理退学试读。经学院（系）或学园审批同意后，学生进入退学试读。学院（系）或学园对已办理退学试读的学生进行学籍注册。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则不予注册，视为学生放弃试读。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一）在读期间学满 2 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55 学分的；

（二）在读期间学满 3 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80 学分的；

（三）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

（四）学生在退学试读期里，出现一个长学期里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

（五）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逾期达 2 周以上的（已办理请假手续的除外）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对外交流结束，未按期回校报到，且未请假逾期 2 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或一个长学期里累计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因病休学期满 2 年，且医院复查又不合格的；

（十一）招生时有相关协议或约定，学生单向解除协议或约定的；

（十二）超过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

（十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退学的处理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次审核，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二）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未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提出，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之前，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学园给予学生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

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的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学籍中心提交校务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退学学生的相关工作，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持退学文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二）学校注销退学学生的学籍，发肄业证书或在校修课时间一年内的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因患病或意外致残不能维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五）退学学生无故逾期 2 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其所持的浙江大学学生证、校园卡等作废；

（六）退学学生不得在校居住、借阅图书、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五十一条 对于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注销该生学籍。其相关离校手续可参照第四十八条执行。

第九章　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五十二条 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学生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核准，予以毕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达

80%及以上的（含提前毕业学生），需在毕业前 1 学年，向所在学院（系）提出预计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后报学籍中心备案，进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教学环节，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凡在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延长学习时间里，学生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十五条 对已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所获有效学分达到本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的 80%及以上的学生，经核准，予以结业。

第五十六条 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可在结业离校 2 个月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再加 1 年内，重修不及格课程，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学生获得重修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后，向学生原所在学院（系）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结业生返校修课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五十七条 学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细则对准予毕业的学生进行审核，报学籍中心备案，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曾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可以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暂缓一年受理其学位申请。学生在自毕业证发证之日满 1 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加 1 年的时间内，向学院（系）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由学籍中心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授予学生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业修读情况，可申请在春季或夏季毕业，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时间为春季、夏季、秋季。

第六十条 学生毕业、结业，均应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证书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于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学生，予以毕业的，颁发毕业证书；对予以结业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达到其它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校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规定填写、颁发各类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备案，学生可在教育部相关网站核查本人学历和学位信息。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

退学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已发生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规定按违纪行为发生时有关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10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0 年 9 月 16 日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5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等教育方式。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第八条规定的，可以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二）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四）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

（七）严重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时间期限如下：

（一）警告，6个月；

（二）严重警告，9个月；

（三）记过，12个月；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可以在纪律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二）实施两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三）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七）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违纪未遂的；

（二）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分：

（一）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三）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十四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二）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三）开除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参与、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组织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非法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活动的；

（三）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

容的。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的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酒后肇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他人学生寝室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

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或者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或在校园内违规购买、存放或使用国家严格控制管理的剧毒、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有损害校园文明、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开展各类营利活动或违章设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组织、代理旅游业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

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有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财物价值不足1500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偷窃财物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诈骗公私财物6000元以下、抢夺公私财物1000元以下、敲诈勒索公私财物40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

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六）有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结伙斗殴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制作、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及其他有害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吸食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规采购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采购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未在相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开展的，或违规自制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或违规开展转基因、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和实验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放射性实验未在行政许可场所开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动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章使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过失引起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引起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

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财物的，除返还冒领的财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网络违纪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利用校网非法营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破坏校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或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或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

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或帮助违纪者隐瞒事实、逃避检查和处理，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16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24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32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个长学期内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在考试周期间或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期间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



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学生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二）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2.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3.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5.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

6.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8.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

9.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10.线上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网络查阅资料的，或违规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的。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组织作弊的；

2.窃取试卷的；

3.篡改分数的；

4.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考试的；

5.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6.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除以上四项列举的情形之外，学生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存在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三)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四)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的；

(八)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九) 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数据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销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十)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十一) 有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学校有关信息、资料、文件、成果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安全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本科生，由本科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本科生院提出处理意见；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由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根据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特殊情况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如需报学校给予纪律处

分的，相关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

第三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处分部门应告知学生有权申请听证。学生申请听证的，向学校听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听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校向学生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时，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接收单上签名。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生所在单位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请求。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的 15 日内向学生作出书面答复。对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情况，确认是否受理。对于受理的情况，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给予答复。具体办法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经复查，存在事实认定问题的，需经重新调查等程序重新作出处理；经复查，前期事实认定清楚，只存在规范适用问题或处理结果不当的，经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五十条　以上所指违纪行为的标的物价值需经专业部门估价。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是指未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纪行为。已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按照第十六条进行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 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

2020 年 9 月 27 日

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2015 年 5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平、公正，进一步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加强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章程》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因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统称“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

第三条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监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等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

第四条　申诉人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提出申诉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诉期限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除外。

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

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

(三)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四)申诉人签名;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五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代表申诉委员会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其中对是否受理有争议的,应提请申诉委员会开会决定是否受理。经初审后,申诉委员会应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告知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第四条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备又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条　对于学校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原学校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改变学校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作出“建议学校撤销原学校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一)学校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二)学校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学校处理决定程序违法的;

(四)学校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十三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不在的,可交给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至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浙大发学〔2004〕2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浙大发本〔2008〕116 号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激发教与学的积极性,注重因材施教,更好地培养造就知识、能力、素质俱佳,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期安排

学校实行每学年 4 学期制,分秋学期、冬学期、春学期、夏学期,每学期为 9 周,其中授课 8 周,考试 1 周。秋、冬(或春、夏)学期安排的课程学分一般在 25 学分左右;另在暑假安排 3—4 周用于教学实践或科研训练。

二、学科专业分类与课程设置

(一)本科学生的培养实行前期按大类培养的模式。学校根据学科要求和专业特点,将本科专业按文科类、文理科类、理科类、理工科类、工科类、艺术设计类等 6 个学科专业大类进行大类交叉培养。

(二)本科课程分为通识课程、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三大类。通识课程着重于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课程分为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计算机基础类、导论类、历史与文化类、文学与艺术类、经济与社会类、沟通与领导类、科学与研究类、技术与设计类。大类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奠定学生今后学业发展的基础,课程分为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和艺术设计类;专业课程着重在于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以及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课程

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等。

同时,学校还设置一定数量的“个性课程”学分供学生自主选择跨学科的课程修读;原校公共选修课程(在选课系统里)原则上不列入其中。

各类课程修读学分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三)为扩大课程的选择面,提高课程质量,学校对部分通识课程、大类课程实行分层次教学,开设多种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的课程供学生选读,学生需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学分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选择。

三、学分计算

(一)学分原则上以课程重要性和学习成本计算,通常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记 1-0 周学时;实验、习题、设计、研讨、上机等实践教学课程根据特点可按理论学分的 1/2-3/2 计,0.5 学分记 0-1 周学时;暑假集中进行的实验、实习、上机、社会调查、科研训练等原则上按照实际需要计一定量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一般记 8—12 学分。课程周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按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规定执行。

(二) 必修课程原则上根据各专业特点和要求已设置课程修读的最低学分,学生按规定修读并通过考核即可获得学分,若选择高层次课程多修了学分,超出部分的学分可计算在个性课程学分内。

选修课程通常应在某一课程类、课程组或课程模块中选择修读,学生需获得相应课程类、课程组或课程模块所规定的学分要求,超出部分的学分可计算在个性课程学分内。

(三)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设置第二课堂学分,具体计算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

四、课程选修

(一)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本人的情况、需要和学习能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在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1. 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班主任的指导下,学生可变动课程教学计划的进程安排,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但每两学期(指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修读的课程不得低于15学分(毕业班除外)。

2. 自主选择课程层次。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通识课程与大类课程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比设定层次更高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层次的课程。

3. 自主选择听课方式。学生修读课程,除思政类、军体类、实验类课程以及课程设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自修整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并需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实验、测试、考试等。有关“大学英语”课程的修读,详见《浙江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办法》。

(二)“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最后两学期,原则上要求学生必须完成或即将完成修读专业毕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申请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

(三)鼓励、提倡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学生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并达到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规定的教学要求,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双专业或双学位证书。

五、专业确认

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前期按大类培养、后期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和跨学科学习的有关精神,学生在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后,可根据个人的志向、学业状况和社会需求进行本科主修专业确认。有关主修

专业确认的具体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08]81 号)和各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

六、成绩考核与学分

(一)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 P、F)。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后,其成绩按百分制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等级记分制及格或 D(含及格或 D)以上,或合格或 P,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二)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勤奋与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和水平,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主修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所需修读的课程。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text{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主修专业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百分制</td><td>成绩</td><td colspan="2">100-95</td><td colspan="2">94-85</td><td colspan="3">84-75</td><td colspan="3">74-65</td><td>64-60</td><td><60</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2">5.0</td><td colspan="2">4.9-4.0</td><td colspan="3">3.9-3.0</td><td colspan="3">2.9-2.0</td><td>1.9-1.5</td><td>0</td></tr>
<tr><td rowspan="4">五级制</td><td>成绩</td><td>A+</td><td colspan="2">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d>C</td><td>C-</td><td>D</td><td>F</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5.0</td><td colspan="2">4.5</td><td>4.2</td><td>3.8</td><td>3.5</td><td>3.2</td><td>2.8</td><td>2.5</td><td>2.2</td><td>1.5</td><td>0</td></tr>
<tr><td>成绩</td><td colspan="4">优</td><td colspan="3">良</td><td colspan="3">中</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4">4.5</td><td colspan="3">3.5</td><td colspan="3">2.5</td><td>1.5</td><td>0</td></tr>
<tr><td rowspan="2">二级制</td><td>成绩</td><td colspan="10">合格(P)</td><td>不合格(F)</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10">3.0</td><td>0</td></tr>
</table>

七、学习年限与毕业

(一)学习年限

我校本科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学生所

修读专业的计划学制再加 2 年，但学生毕业学制按本专业计划学制计算。

(二)毕业最低总学分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一般按 4 年学制(特殊专业按 5 年)的进程设置分配课程学分。4 年制本科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一般为 160+4+5 学分，5 年制本科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一般为 200+4+5.5 学分。其中 160 学分(五年制为 200 学分)为第一课堂学分，4 学分为第二课堂学分，5 学分(五年制为 5.5 学分)为特殊课程学分(非收费课程学分)。非收费课程学分主要指军训、形势与政策及高年级体测达标课程学分，学生必须修读，取得相应学分后方能毕业。

各专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以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三)毕业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即可申请从该专业毕业。

八、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办法

浙大发本〔2016〕109 号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发挥学院（系）办学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推进和完善分类招生、通识教育、专业培养、因材施教的教育教学模式，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落实学院（系）主体责任。

2. 公平、公正、公开。

3. 以类内确认为主、跨类确认为辅。

4. 以学生为本，最大程度满足学生专业需求。

二、组织管理

1.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全校各学院（系）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按照招生数量和教学资源匹配情况下达各学院（系）主修专业基本容量；指导和审核各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并予以公布。

2. 各学院（系）负责做好本学院（系）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明确监督责任，加强引导及咨询，规范遴选，确保确认过程平稳有序。各学院（系）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确定本学院（系）各专业基本容量和按照 5%—20%的比例确定各专业扩容率。各专业基本容量经扩容后确定为各专业接收容量。各专业可在接收容量中保留部分容量用于接收转专业学生，但应在本学院（系）主修

专业确认工作方案中说明并公布。

三、工作安排

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分两轮进行：

（一）第一轮确认

第一轮确认只接收类内申请，安排在第一学年秋学期第5—8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需按时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一次性提交本大类所有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如学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主修专业志愿的数量不足，学校将通过教务信息系统自动为该生在所属大类中分配有余量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2. 学院（系）针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遴选并公示。按学生专业志愿优先级，自前向后、分批次进行确认或遴选：当学生申请人数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该专业需组织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遴选；当累计数不大于专业基本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学院（系）对通过本轮遴选进入本学院（系）各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二）第二轮确认

第二轮确认可接收类内或跨类申请，安排在第一学年冬学期第2—4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最多提交一个类内或跨类专业志愿申请。

2. 学院（系）针对学生的申请进行遴选并公示。当学生申请专业志愿累计数大于专业接收容量（扣除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保留容量）时，该专业需组织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遴选；当累计数不大于专业接收容量（扣除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保留容量）时，申请学生全部确认进入该专业。学院（系）对通过本轮遴选进入本学院（系）各专业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第二轮确认后，专业接收容量的剩余部分全部纳入转专业容量操作。

四、相关要求

1. 各专业基本容量、扩容率、专业接收容量等经公示后不得变更。

2. 各专业接收主修专业确认和转专业的学生数不得超出专业接收容量。

3. 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可不受专业接收容量和转专业容量限制，但应通过专业所在学院（系）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4. 学生在不同招生代码间进行主修专业确认或转专业时，须满足高考分数达到同年目标专业对应招生代码所在生源地的高考最低录取分数线。

5. 已确认专业的学生，原则上自入学起 2 年内有一次申请转入有余量专业的机会。学生在学校教务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学校和相关学院（系）每学年秋、春学期第 0 周前完成相关审核，学校于每学年秋、春学期第 0–1 周完成通过审核学生的学籍异动。

学生在申请转入有余量的专业时，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系）可通过对学生进行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遴选；也可要求学生试读一个长学期并获得转入专业要求修读课程的有效学分≥16 后方能转入。

6.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自主招生、三位一体、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7. 学生在第一轮确认后，再申请第二轮确认或转专业时，如未被申请专业接收的，原已确认的主修专业依然有效。

8. 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于第一学年末完成学生主修专业的学籍异动。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20〕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校院两级加大跨学科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学生竞争力和多向发展潜力，满足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的修读意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104号）等规章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并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学校制定的辅修要求完成其他专业（含项目）相应课程修读和相关教学环节，获得相应证书或学位的学习方式。辅修的开设形式包括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辅修学位等三种。

第二章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第三条 学院（系）应开放辅修课程和相应教学环节，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本专业辅修培养方案，经本科生院审核批准后实施。学校鼓励学院（系）牵头开设依托多个专业或



多个学院（系）的交叉复合型辅修项目。

第四条　微辅修和辅修专业的课程一般为各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辅修项目应根据项目的培养目标和相关学科特点科学设置课程体系；辅修学位一般应在完成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要求的基础上，再完成相关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五条　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原则上要求微辅修达到10—15学分，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达到25—30学分，辅修学位修读达到50—60学分。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相应学分收取学费。

第三章　修读流程和教学管理

第六条　微辅修、辅修专业应跨学科门类、跨专业类或跨学院（系）进行。辅修学位修读须跨专业类进行。

第七条　每学年春学期，学校公布本年度开设辅修的专业或项目的名称、容量及遴选原则，学生需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中申请。学生每学年仅能申请成功一个专业或项目。

第八条　辅修开设学院（系）对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生可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中查看审核结果。

第九条　学生被录取后即可参加网上选课，并从下一个学期开始修读。

第十条　辅修与主修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之间有重复的，重复课程只需修读一次，重复课程学分优先在主修专业中认定，同时需在辅修开设学院（系）的指导下修读其他课程补足辅修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生人数确定对参与辅修的学生是否单独设班教学。对于单独设班的辅修课程，可集中安排在

学校指定的时间段授课。鼓励学院（系）充分利用和发挥网上教学的优势，采用形式丰富的教学方式开展教学。

第十二条 辅修教学任务的下达、落实与安排和其他教学任务一同进行。辅修课程的酬金发放与教学工作量认定参照《浙江大学教学及一般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浙大发计〔2018〕3号）及开课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出现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低于有关要求时，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应给予警示，并提醒学生及时调整辅修课程修读计划，优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学习。

第四章 成绩记载和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课程的成绩管理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辅修课程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可在学校认定的其他高校进行跨校辅修，获得该校颁发的辅修证书。所修课程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后，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六条 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为单独证书，由学校发放。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对于在同一专业完成的微辅修、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学生仅可获得微辅修证书、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位中的一种。

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完成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培养方案修读要求后，经本人申请、开设学院（系）审核、本科生院审核后，可获得相应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

若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

辅修项目）课程学习，可申请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一年内以进修生形式修读完成所缺课程并获得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若所缺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课程学分少于要求的 1/3，也可申请延长主修专业学习时间（最长延长不超过一学年，且总学习时间不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的最长年限），完成所缺课程后，同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微辅修或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

第十八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学位要求的，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同时授予主修学士学位与辅修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位。

第十九条　学生获得微辅修、辅修专业（或辅修项目）证书或辅修学位后，可申请对其成绩单上的辅修课程做相应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未在系统中申请辅修，或申请辅修后未被录取的学生，在完成相应辅修修读要求后也可向辅修开设学院（系）申请相应辅修证书。

第二十一条　修读并将取得辅修证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于辅修单独设班的，学校酌情单独安排推免生名额。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2019 年 7 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9〕21 号

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地推进选课工作，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选课是学生自主性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依据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参加选课。选课前应认真阅读选课手册和选课通知，选课时应按照选课管理规定操作。

第二条　学生应在下一周期选课前缴清学费并有效注册，方可选课。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向求是学院各学园或学生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工部门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计财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第三条　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网上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网）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密码应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第四条　选课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见习、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

第五条　学生每个长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选课上限为 35 学分，竺可桢学院、已注册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的学生

允许增加到 40 学分。一般学生正常情况下每个长学期修读 25 学分左右为宜，最少不低于 15 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

第二章 选课安排

第六条　每学年安排两个选课周期，每个选课周期一般分四轮选课。秋冬学期课程（含暑期课程）选课的第一、二轮通常安排在夏学期第五至七周，第三、四轮通常分别安排在秋学期、冬学期开学初，且第三、四轮不包含暑期课程，第四轮只针对冬学期课程；春夏学期课程选课的第一、二轮通常安排在冬学期第五至七周，第三、四轮通常分别安排在春学期、夏学期开学初，且第四轮只针对夏学期课程。对选课学分低于 22 学分的学生在第三轮选课额外安排一次“低分定点选课”，一般定在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

第七条　每个选课周期安排两次网上补选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一周的周一至周三；安排两次网上退课申请，一般定在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申请 1 门。第二次的补选或退课申请只限当学期开始上课的课程。

第八条　对开学初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学校集中安排一次补、退选，一般安排在第二周周五下午。

第九条　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安排 1 次中期放弃修读长学期课程的网上申请，一般安排在冬学期（或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限 1 门。申请批准后，成绩以“放弃修读“记载，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已提前结束、或注明不得放弃修读、或过程考核中该生发生违纪作弊等情况的课程，不接受申请。

第十条　退学、休学的学生，如果选课时间已结束，可在学籍异动手续办妥后一周内凭相关证明向学校选课管理部门提出退课申请，限未结束上课的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确实不能继续修读课程，例如生理疾病、住院治疗、因公参赛、误选留学生课程或教学班等等，若已过最后选、退课时间，可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和任课教师同意，及时向学校选课管理部门提出补选、退课申请，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课程完成三分之一教学时数后，不再接受补选申请。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二条 每个选课周期前，学生应及时到教务网上查询本类（专业）推荐课表，根据所在大类或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拟订出适合本人的学习计划，同时认真阅读教务网选课通知，及时了解课程安排情况及选课相关信息，为正式选课作好准备。

第十三条 在学生选课前，学校一般会根据培养方案和建议修读学期已预置部分必修课程进入学生的个人课表。第一轮选课学生首先务必上网确认预置课程。如果未确认预置课程，该轮结束后预置课程将被自动清除。学生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在选课期间退选或改选已预置课程的教学班，但是改选教学班将参加概率选课。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联网计算机上，按各轮的选课顺序和课程分类，通过选、退、补等选课环节，形成自己的个性化课表。

第十五条 为了体现选课的公平性，一般采用概率筛选的方式进行选课数据的处理；为了提高选课效率，开设多个教学班的课程可采用“多志愿”选课方式。

第十六条 选课时应注意课程介绍及面向对象。对于有预修要求的课程，一般应先修读预修课程，以免影响后续课程的修读；对于标明面向对象的课程，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不应选。

第十七条 每轮选课结束后，学校选课管理部门将进行数据

处理。其中前两轮按照一定优先级筛选原则处理，后两轮基本上按照随机筛选原则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及时上网查看筛选结果。如有课程经筛选未选中，应及时调整个人课表，特别是有仪器设备数量、场地容量等硬件条件限制的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如果因教学班已选满容量或与已选的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无法自行调整完成选课，应按规定在教务网上提交“教学班补选申请”。相同条件下，学生补选申请应首先选择容量未满或者人数少的教学班。申请批准后自动选上该课程。因冲突而不能去上课的课程须及时办理“免听”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网上补选申请由开课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一定优先级原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将课程加入学生个人课表。通过补选申请而选上的课程，原则上不能退课。申请学生应及时上网查询审批结果。

第二十一条　在开课两周内，学生选定的课程如果符合《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在教务网上提交课程免听申请。申请表打印并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交学生所在学院（系）的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表一式两份，任课教师以及学生所在学院（系）各持一份。

第四章　体育课选课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实行俱乐部制，按学期分项目开设，学生可在不同学期选修相同或不同的体育项目，每学期体育课原则上限选一个项目一个教学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满体育课学分。体育课考核未通过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应在下一个选

课周期重新选课，可以选择不同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主要是心、肺、肝、肾等慢性疾病）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可选修体育保健课程，但是需在开课第一周持本校医院证明到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确认同意。

第五章 选课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按选课通知的要求统一在教务网上完成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未参加者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应参加下一轮次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学生选课、听课、考核的教学班应一致。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表及考试信息以教务网为准。学生在每轮选课及补选环节后，应及时到教务网上核查自己的个人课表。在期末考试周的前一周，学生应到教务网上核查自己的最终考试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2020 学年秋冬学期起开始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 年 7 月

浙江大学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管理办法

浙大发研〔2020〕31 号

第一条　为促进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资源共享，推进本研贯通培养，规范本研互通选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和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分别通过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和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退）课操作。

第四条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应遵守研究生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应遵守本科生选（退）课有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的网上选（退）课操作在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课程补选阶段进行，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的网上选（退）课操作在每学期开学初本科生课程补选阶段进行，课程补选需按照补选流程办理。

第六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所获的学分可计入本科生个性课程修读学分，部分课程经学院（系）审核同意也可用于申请替换相近的本科专业选修课程。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不纳入绩点计算，在本科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毕业时全部打印归档，课程性质为研究生课程。

第七条　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全部定期同步到研究生

信息管理系统，在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上如实记录。学院（系）根据相应培养方案审定可否计入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八条　本科生如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该生在本科阶段选修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将带入研究生阶段。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008 年 12 月修订)

浙大发本〔2008〕9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课程考核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应当按学期进行考核，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 (设计) 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应以相应方式进行考核。

第四条　学校实行补考制。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有 1 次补考机会。

第五条　凡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 (含实践环节) 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

第六条　课程考核工作由本科生院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依照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院（系）依照本办法、指导性教学计划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系）主管领导要认真抓好课程考核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核前应分别组织院系领导、任课教师、班主任、监考人员和学生等召开会议，以保证课程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课程考核时间参照当学年校历安排，具体时间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安排。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有关学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批准后，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统一调整。

第九条　考场及监考人员管理

（一）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按照学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二）监考人员由各有关学院（系）负责安排。主、监考人员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学生人数在 80 人以内的考场，应安排 2 人监考；80–120 人的考场，应安排 3 人监考；120 人以上的考场，应安排 4 人监考。学院（系）教务管理部门应向监考人员发出监考书面通知，明确监考任务。

（三）监考人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征得所属学院（系）教务管理部门同意。监考人员无故不到或迟到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

第十条　课程考核方式

(一)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考核内容由相应任课或命题教师统一确定，一般可采取笔试、口试、机试、实践操作等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

(二) 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应避免不结合课程实际而照抄照搬某些标准化测试等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试卷命题

(一)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二) 考核范围广的课程，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课程，应努力创造条件，推行"教，考分离"；考前组成命题小组，负责试卷的组卷工作。

(三) 同一专业年级同一门课程，分成不同的教学班进行教学的，原则上应由学院 (系) 统一组织命题。

(四) 试题的覆盖面要广，题型结构要科学，题量要适当，难度要适中。

(五) 考试应准备考卷和备用卷，其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中应避免有重复题目。命题时，每份试卷需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

(六) 公共基础课由相应课程指导委员会或课程组组织命题，其他课程一般由开课学院 (系) 组织命题。课程考核命题工作一般应在考核前两周完成。

第四章　试卷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试卷格式

(一) 试卷采用全校统一制定的试卷卷首样式印刷，注明“诚信考试、沉着应考、杜绝违纪”眉头、考核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考核所需时间等信息，并注明是否闭 (开) 卷、允许携带的用品、考生承诺即“我确认本次考试是完全通过自己的努力完成的”等信息。

(二) 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经命题教师校对后，在考试前 1 周内打印密封。

(三) 试卷由本科生院指定的各校区试卷印刷点负责印刷。

第十三条 试卷保管

(一) 各课程试卷在考核前后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在联网电脑上进行试卷的编制、打印工作，以防泄密。如发生泄漏试题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学院 (系) 和本科生院教务处，迅速采取措施，调整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 评阅后的试卷 (含电子版)，应交开课学院 (系) 教务管理部门登记封存，保存期为 5 年。

(三) 本科生院及各学院 (系) 应组织人员对评阅过的试卷定期抽查，以便了解课程考核情况。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绝对记分法和相对记分法。成绩记录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E) 或二级制 (合格、不合格，或 P、F)。

第十五条 全校性“四统一”课程及部分学科基础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考。参加其它课程补考的学生应参加下一轮该课程开课学期的选课，此时学生可以选择参加补考，也可以选择放弃补考、直接参加课程重修。凡选择参加补考的学生不参加课程的

修读，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实验考核等，不缴纳重修费；补考合格的，成绩记 60 分 (或及格)，并注明“补考”字样。选择课程重修的学生经重修后所获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六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 (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论文、出勤等) 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比例根据课程性质由任课教师确定一般应在总成绩中占40%以上。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成绩评定比例和考试形式，并在期末考试前告知学生其平时成绩。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凡量大面广的试卷 (如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一般应该组织集中评阅，采取统一评分标准、流水作业评卷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1 周内必须完成成绩评定和录入工作，安排补考的课程须在考后 1 天内完成评卷与成绩录入工作。总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后，打印一式两份并签名，一份交开课学院 (系) 本科教育办公室存档 (附该课程的学生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单及成绩分配比例)，另一份交本科生院学务处存档。

第十九条 原始成绩档案由学院 (系) 教务管理部门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学生对本人考核成绩如有异议，允许核查试卷。查卷须在下一学期开学 2 周内向开课学院 (系) 教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批准，由任课教师和教务员在教务管理部门核查试卷。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核或超过规定期限的，不接受查卷申请。

第二十条 评卷确有差错需修改成绩的，由评卷教师或任课教师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成绩更正，并打印《成绩更正表》，经学院 (系) 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本科生院学务处确认。

第六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之前 30 分钟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在黑板上书写本场考试科目，并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宣读考试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学生将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检查、核对学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请 2 名考生共同当场清点试卷份数，并由学生代表在记录表相应位置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可令其退出考场；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的，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收回试卷，令其退出考场，在其考卷上注明“作弊”并签名。考试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名，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和认定。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若不认真履行职责，如看书看报、接打手机、聚集聊天、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期末考试实行校、学院 (系) 两级巡考制度。校级巡考人员由学校有关领导、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学院 (系) 巡考由各主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督导组等组成。

(一) 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二)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着重巡视考场纪律。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与监考人员所学院 (系) 取得联系。

(三)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着重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四) 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并签名，交本科生院教务处存档。

第八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于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开考后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处；考核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凭学校医院证明到本科生院学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以便监

考人员查验，无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完成考试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和回收 (禁止学生自带纸张)，一律不准由学生带出考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后，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个别学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第三十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撰写课程论文、报告等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纪律〉、〈浙江大学监考人员职责〉、〈浙江大学学生考试巡考人员职责〉的通知》 (浙大发 [2000] 53 号) 中适用于本科学生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制定)〉》 (浙大发教 [2005] 112 号) 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2〕4号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材施教，促进个性化教学，鼓励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和跨学科交叉培养，根据《浙江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文件精神，对学生因主修专业确认、辅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需进行课程学分替换，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1. 思政类、军体类课程不能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2. 课程学分替换不能跨类进行，如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课程之间不能进行课程替换。

3. “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中标明具有替换关系的课程，可依表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4. 学生由于主修专业确认、辅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以及课程调整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但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二者在课程类别、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具体由被替代课程开课单位负责鉴定），可申请课程学分替换。

课程学分替换时，替代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或相差 0.5 学分，方可进行课程学分替换；替代课程学分低于被替代课程 1 学分（不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但成绩≥75（或良好及以上），也可进行课程学分替换；其它情况均不能申请课程学分替换。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课程学分
替换关系</th><th>已修
课程
成绩</th><th>是否替换</th><th>有效学分</th></tr>
<tr><td colspan="2">替代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被替代课程学分</td><td>≥60</td><td>替换</td><td>替换课程学分；其多出学分可记入总学分。</td></tr>
<tr><td rowspan="4">替代课程学分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其差值）</td><td>0.5</td><td>≥60</td><td>替换</td><td>替换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其它课程学分补。</td></tr>
<tr><td>1</td><td>≥75</td><td>替换（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不能替换）</td><td>替换课程学分；不足学分需其它课程学分补。</td></tr>
<tr><td>1</td><td>< 75</td><td>否</td><td></td></tr>
<tr><td>≥1.5</td><td></td><td>否</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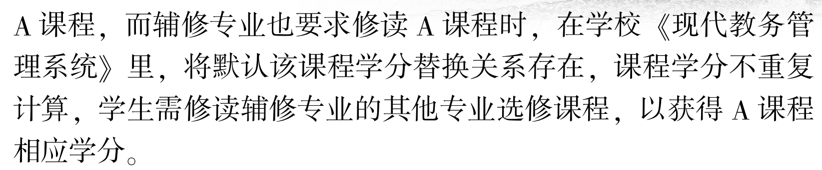
5. 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专业特色的专业必备知识要素，也是发放专业证书的主要依据。学生除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原因可申请部分专业核心课程学分替换外，原则上不能通过修读校内其他课程申请替换专业核心课程学分。

6. 学生由于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原因申请课程学分替换，请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 月修订)》执行。

二、学分计算

1. 进行课程学分替换后，可计入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的有效学分是替换课程学分。

2. 对于具有课程学分替换关系的课程，其有效学分仅计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如课程编号一致或已列入“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中可替换的课程，无论学生是否申请课程替换，其有效学分仅计算一次。换言之，若主修专业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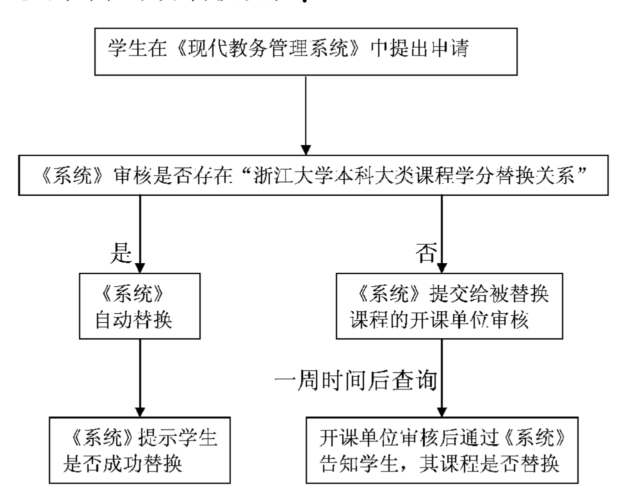
A 课程，而辅修专业也要求修读 A 课程时，在学校《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里，将默认该课程学分替换关系存在，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学生需修读辅修专业的其他专业选修课程，以获得 A 课程相应学分。

3. 校际交流时间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学生，对于学校按固定学年安排的“形势与政策”、“体质测试”课程，可在当学年申请课程免修，即该学生可减免专业培养方案中最低毕业学分当学年要求的对应课程学分。

4. 学生校际交流所获专业课程学分，除按规定进行专业课程替换外，多修的专业课程由相应专业院系认定为专业课程学分后，原则上可直接申请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替换，或计入个性课程学分，即勿需进行一对一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替换。

三、管理流程

1. 校内课程学分替换流程：



2. 校际交流课程学分替换管理细则及流程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

四、申请时间

1. 学生获得替换课程学分后，需在下一个长学期（秋冬或春夏）内申请完成课程学分替换，不申请课程学分替换或过期的均视为放弃课程学分替换。

2. 校际交流学生在回校注册学习的当学期里，完成交流学习期间已修课程学分的替换，否则视作放弃课程学分替换。

五、其他事项

学校公布的“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详见《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列表）中，标明具有替换关系的课程，学生也需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里申请后，才能替换；不申请不替换。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本科生院教务处。

附件：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年级</td><td></td></tr>
<tr><td>招生大类</td><td></td><td>主修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已修课程
（替换课程）</td><td>课程号</td><td></td><td>学分（周学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课程名</td><td></td><td>成绩</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
（被替换课程）</td><td>课程号</td><td></td><td>学分（周学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课程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课程关系
请在□里打√</td><td colspan="5">1. 属“浙江大学本科大类课程学分替换关系一览表”中的课程 □</td></tr>
<tr><td colspan="5">2. 属以下情况之一的，需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td></tr>
<tr><td rowspan="5">替换理由</td><td colspan="4">A.主修专业确认前所修课程 □</td></tr>
<tr><td colspan="4">B.年级异动引起课程调整（预期毕业年份：　　　） □</td></tr>
<tr><td colspan="4">C.辅修或双专业（双学位）名称： □</td></tr>
<tr><td colspan="4">D.校际交流（学校名：　　　） □</td></tr>
<tr><td colspan="4">E.联合培养（学校名：　　　） □</td></tr>
<tr><td colspan="5">3.其他需要说明理由：</td></tr>
<tr><td>学生所在院系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开课院系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备案</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请学生直接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里提交申请后，打印本页。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5〕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学生的成绩评定和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查学生学习成效、改进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本办法旨在完整如实记载学生学期选课、修课情况,加强教学过程考核及成绩数据管理,建立健全课程成绩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在校修读课程的成绩评定与管理各环节。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四条　学生应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相应课程,按时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无论通过与否,均须如实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

第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核形式、成绩构成、评定方式等)由任课教师提出,开课学院(系)、教学委员会或基层教学组织(以下统称"开课单位")认定,在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日历中予以公布。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课程考核成绩构成比例和

基本分数底线以及期末考核方式，并在期末考核前告知学生其平时成绩。课程成绩评定应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

第六条　课程成绩一般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由期中考试、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实验报告、论文、出勤情况等组成；期末考核成绩是课程结束时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的一次性评价。原则上，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课程成绩的 40%。

课程期末考核须安排统一时间进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其中，考核方式是考试的，可采用闭卷、开卷、半开卷等形式，试题难易适中；考核方式是考查的，可采用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

第七条　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均应设置基本分数底线，未达到基本分数底线的，均视为该课程不及格。基本分数底线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课程成绩的分布应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激励和促进学生努力学习。开课单位应把课程考核的成绩分布情况作为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平时成绩应基本反映学生的学习能力状况，期末考核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学生人数较少的教学班课程成绩应符合高低排序原则。

第九条　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性质不同，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等级制。其中等级制分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和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 P、F；及格、不及格或 D、F）。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百分制），及格（D）及以上（五级制），合格（P）或及格（D）的（二级制），视为通过该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条　考查课程以及通识选修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特殊教学班开设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二级制；循环教学补充班的课程成绩按“及格”或“不及格”记载。

第十一条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对于具有多个教学班、量大面广的课程,原则上应统一考试时间、考试试卷、评分标准,采用集中、流水作业的方式组织批改试卷。

第十二条 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学生所修课程均列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补考成绩计入补考当学期课程学分绩点,重复修读课程成绩计入修读学期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为: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折算办法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4">百分制</td><td>成绩</td><td colspan="3">100-95</td><td colspan="3">94-92</td><td colspan="3">91-89</td><td>88-86</td><td>85-83</td><td>82-80</td><td>79-77</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3">5</td><td colspan="3">4.8</td><td colspan="3">4.5</td><td>4.2</td><td>3.9</td><td>3.6</td><td>3.3</td></tr>
<tr><td>成绩</td><td colspan="3">76-74</td><td colspan="3">73-71</td><td colspan="3">70-68</td><td>67-65</td><td>64-62</td><td>61-60</td><td><60</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3">3</td><td colspan="3">2.7</td><td colspan="3">2.4</td><td>2.1</td><td>1.8</td><td>1.5</td><td>0</td></tr>
<tr><td rowspan="4">五级制</td><td>成绩</td><td colspan="3">优秀</td><td colspan="3">良好</td><td colspan="3">中等</td><td>及格</td><td colspan="3">不及格</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3">4.5</td><td colspan="3">3.5</td><td colspan="3">2.5</td><td>1.5</td><td colspan="3">0</td></tr>
<tr><td>成绩</td><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d>C</td><td>C-</td><td>D</td><td colspan="3">F</td></tr>
<tr><td>绩点</td><td>5.0</td><td>4.5</td><td>4.2</td><td>3.8</td><td>3.5</td><td>3.2</td><td>2.8</td><td>2.5</td><td>2.2</td><td>1.5</td><td colspan="3">0</td></tr>
<tr><td rowspan="4">二级制</td><td>成绩</td><td colspan="10">合格</td><td colspan="3">不合格</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10">3</td><td colspan="3">0</td></tr>
<tr><td>成绩</td><td colspan="10">及格</td><td colspan="3">不及格</td></tr>
<tr><td>对应绩点</td><td colspan="10">1.5</td><td colspan="3">0</td></tr>
</table>

第十三条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含同课程号课程)的每次课程考核成绩均计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各学院(系)在评价学生学习质量水平时,可

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调整或设置课程绩点权重系数、课程学分绩点所占比例等，但应以适当方式提前告知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为：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 课程学分绩点}{\sum 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办理出国成绩单出具的专业排名，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根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出国成绩单计算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用 GPA 表示，其计算方法是：成绩 86 分及以上或优秀(A–及以上)的，对应绩点为 4.0，其他成绩段对应绩点参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计算办法执行。

相同课程号成绩以最高一次成绩为依据，计算课程学分绩点。

第三章　修课方式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必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可以补考或重修该课程。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者，可以跟班补考或重修该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或已修读过的课程可申请免听，经任课教师同意，自修整门课程或该课程的部分内容。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须按要求上交作业并参加实验、研讨和课程考核等环节。未经批准，学生自行决定免听并不按时上课者，以缺课论并计入平时成绩。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一)政治理论课程、体育课程、实验课程、研讨课程、核心课程、荣誉课程等；

(二)军事训练、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七条　除按照第九条规定外，课程成绩的记载还有以下方

式:零分或 0,缺考或 W,缓考或 W,违纪或 M 等。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评定学生课程成绩时,对未参加课程期末考核的学生,应视不同情况分别记载为零分、缺考、缓考等,所获该课程学分为"0";对考试违纪学生,课程成绩记载为"违纪",课程所获学分为"0",计入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任课教师认定,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成绩为"零分",计入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一)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 1/3 的;

(二)实验、实习环节、研讨课等缺课累计超过其教学学时数1/3的或实验、实习环节考核不及格的;

(三)平时成绩未达到基本分数底线的。

第二十条 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按缺考论,课程成绩为"缺考",计入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一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系)同意,报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缓考手续。办理课程缓考的当学期期末考核成绩和课程成绩记载为"缓考",不计入课程学分绩点统计。

第二十二条 考试期间,学生若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一)因病住院或因急诊留院观察,持有校医院证明的;

(二)因直系亲属突发不可抗拒事由须请假离校,持有相关证明的;

(三)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持有组织单位证明的。

第二十三条 缓考者可选择参加后继学期开设的相同课程的期末考核,若时间冲突则顺延,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成绩按补考课程记载。

缓考者参加后继学期相同课程期末考核的,课程成绩由后继学

期相同课程任课教师负责评定。可只按期末考核成绩记载，也可根据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其中缓考者平时成绩取自该课程原任课教师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及时进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成绩。课程成绩未通过以及课程成绩记载为“缓考”、“缺考”的学生，如课程属于学校统一安排补考的，可在次秋（或春）学期的零周前，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该课程的补考时间，并在规定时间提出补考申请；逾期未提出补考申请的，视为放弃补考，自行参加补考视为无效。如课程属于未统一安排补考的，可在选课期间，通过补考选课后参加跟班补考。

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违纪”者，不得参加课程补考。

第二十五条 补考课程均标注“补考”字样，课程成绩以“及格”、“不及格”、“缺考”等记入补考发生学期。补考及格的课程学分统计在补考发生学期。

第二十六条 体育课程、实验课程、研讨课程、核心课程、荣誉课程以及军事训练、教学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必修实践教学环节，学校不安排补考，未通过者均须重新参加课程修读。

第二十七条 结业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学制顺延 2 年的有效期内，可返校申请结业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境内外交流学习回校后，学校按修读学期如实记载学生跨校所修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并标注所修课程学校名称。境内外交流学习所修课程的学分替换和绩点计算方法，按照学校有关交流学习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主修专业确认等学籍异动引起的已修课程的学分替换和绩点计算方法，按照学校有关课程学分替换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成绩录入、更正与归档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发生学期即为该课程成绩录入学期，课程的学分、成绩、绩点等也在相同学期内进行统计。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的处理分为发生期、公示期、稳定期三个阶段。发生期是指自课程考核日起 10 天内将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时期；公示期是指自教师录入课程成绩后至次学期开始 20 天内的时期；稳定期是指公示期结束后。

第三十二条　期末考核时间不确定的课程，原则上其发生期默认为开课学期考试周的第一天；需跨学期完成大型作业、实践教学环节或论文的课程，开课单位应在该课程任务落实时，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调整默认的成绩录入时间。成绩录入时间通常是选择后继学期考试周的第一天，该课程的学分、成绩、绩点等在成绩录入学期统计。

第三十三条　短学期开设的课程及实习实践环节，成绩录入时间在短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列入春夏学期；成绩录入时间在秋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列入秋冬学期。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后或教务管理信息系统里确定的成绩录入时间 10 天内，完成课程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工作，经校对，打印纸质版成绩单，签名后交开课单位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五条　开课单位应严格管理、保存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单，不得遗失、不得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单。

原则上，课程考核纸质版成绩单在学生毕业 5 年后方可销毁。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须在该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次学期开学第 1 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核查申请，经

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批准,由开课单位会同任课教师核查试卷。

第三十七条 经查证发现学生成绩认定确实有误的,任课教师须打印《成绩更正申请》交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指定专人、专机,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进行成绩修改操作。同时,其修改项目、内容等信息需在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并完成课程考核成绩的修改。开课单位指定专人经校对后,打印纸质版成绩更正单,由任课教师签名后交开课单位存档。

经查证后开课单位发现无误的,应及时告知学生查询结果。

第三十八条 稳定期原则上不再受理成绩更正。个别成绩确需更正的,须经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举证支持,报本科生院教务处确认。由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指定专人、专机操作,经 7 天公示后完成成绩更正。成绩更正材料由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负责存档,更正记录将与开课单位年度教学考评相关联。

第五章　成绩数据的使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可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特别应在公示期内及时查询。

第四十条 学生可在学校行政办事大厅办理学业成绩单(含出国成绩单)。毕业生成绩单归档材料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系)负责打印、签字盖章后存档。

第四十一条 任课教师将成绩提交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后,未经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对待学生成绩,客观、真实、综合评定。若出现违纪或随意给分等行为,经查证属实,按照《浙江大学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将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任课教师未按期录入、提交学生课程成绩，且无充分理由的，均视为教学事故，按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自2015级本科生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实验守则

浙大本发〔2018〕1 号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二、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实验时必须注意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三、实验课前，必须认真预习有关实验内容的实验指导书和教材，理解实验目的、原理和方法，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者，指导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

四、进入实验室要穿实验服，不得在室内随便串走、饮食、乱扔杂物。不准搬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实验过程中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五、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自己动手测定数据，认真做好实验原始记录并由带课老师签字，不得草率从事，实验后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任课老师，不得抄袭或臆造。

六、使用仪器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发现异常现象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增强学生的安全环保意识，按有关规定领用、存放和处

理生化试剂，放射、剧毒物品，病菌，动物等实验用品。

八、实验完毕，应清理实验场地，并将仪器、工具等放还原位，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第一课堂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综合）实习等类型。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及地点参观、调查、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或到实习场所及地点，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参与实际工作了解对象过程和掌握专业基本技能的活动。

毕业（综合）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和形成独立工作能力的活动。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本科生

院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工作宏观管理，制定实习有关文件，协调及处理相关问题。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改革。

第四条 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方式和安排、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实习教学大纲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

第五条 学院（系）应按学期编制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和实习经费预算等内容。实习计划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报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或具有带教经验的校外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时，必须同时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时，应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



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实习考核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院（系）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等形式组织安排实习。

第十条　采用分散实习时，学生本人需向学院（系）提交分散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学院（系）应协助学生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审核分散实习单位资质，监管分散实习过程，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学生实习情况。分散实习期间，学生应与实习指导教师定期联系和交流。

第十一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应根据实习性质和实习学生人数选派教师随行。

第十二条　学院（系）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系）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核拨，由学院（系）负责管理和使用。除学校教学经费外，学院（系）可用其他经费安排实习支出。学院（系）学年实习经费决算、下一学年实习教学计划和经费预算，报本科生院备案。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和使用须按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大本发〔2009〕40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规定》（浙大计发〔2017〕1号）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变动，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由学校安排赴海外单位实习的，其经费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组织实施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做好实习联系记录并保存原始材料备查，审阅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十六条　实习进行前，实习指导教师须做好学生行前培训。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或犯其它错误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必要时可停止其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进行实习总结，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成绩、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检查记录等资料交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协议等。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管理。实习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自身伤害的，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等资料。分散实习学生除实习报告外，还须提交本科生分散实习教学完成表。

第四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以及考核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指导教师对其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进行评阅外，学院（系）还可对学生进行书面考核或答辩等形式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违纪”。

第二十五条 实习课程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五章 实习教学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本科生分散实习完成表、实习联系记录、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实习经费决算表、实习基地协议和实习协议等教学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学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条例》（浙大本发〔2008〕29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浙大本发〔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增强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级别分：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个等级，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创”）；浙江大学校、院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以下简称“校SRTP”、“院SRTP”）。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国创分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和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和交流成果（学术）



等的活动。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的活动。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的活动。

第五条　省创分三类：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一）科技创新项目是本科生及其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成果的活动。

（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本科生、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立项调研、技术方案设计和实施、培育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具有科技成果推广价值的活动。

（三）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是研究生及其团队在导师指导和培训下，培育和转化科技经济的活动。

第六条　校、院 SRTP 只设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科研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基础科学探索与研究，培养大学生科学素养的活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本科生院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校团委负责国创创业训练项目组织与管理；党委学工部负责国创创业实践项目组织与管理；各学院（系）负责其他项目的具体组织与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制定学校政策与工作规划，监督与检查各学院（系）、有关部门组织与管理情况。学院（系）、有关部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和学科竞赛工作指导小组及专家组，制定相应政策，审核与检查本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一年级、毕业班除外），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 3 人（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 6 人），每位学生每学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往年已经获得立项的学生或团队，当年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项目，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三）每个项目均应聘任 1 到 3 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导师可以是校内外教师或专家，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度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

第九条　评审与立项：

（一）学院（系）、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将评审结果报本科生院。

（二）校级及以上项目，评审结果经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公示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国创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2 年），且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名称、内容、实施时间、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经指导教师、学院（系）、有关部门审核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国创创业实践项目

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与团队成员一起完成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总结、结题汇报等环节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项目团队不定期组织专题讨论，参加相关培训，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如实详细记录实施过程。

第十四条　学院（系）和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中期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撰写项目验收意见。项目结题验收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下一期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期或终止研究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报告，经学院（系）、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审批。

第十八条　对有不诚信行为学生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项目等，学校将追回已下拨项目经费；扣回由项目立项所获得的第二课堂计点（学分）；取消项目学生或团队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有关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开支有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费等。经费使用由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有关部门、指导教师负责监管。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原则上先下拨项目经费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余下经费。

第七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的项目，可记第二课堂相应学分 [具体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本〔2017〕61 号文件)。

第二十三条　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系）专家组审核可替代（部分替代）与专业教学相近的实验或实践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或在项目研究基础上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对特别优秀且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成员，由学院（系)、有关部门工作指导小组及专家组推荐，经学校专家委员会审核，可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院（系)、有关部门应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给予一定的教学津贴，对指导的项目验收评为优秀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欢迎国内外企业或科研机构面向本科生设立创



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基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大发教〔2007〕8 号文件）、《浙江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0〕号文件）、《“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关于浙江大学“3+1”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大本发〔2009〕13 号

各学部、学院（系）：

根据学校和国外多所大学签订的“3+1”校际交流协议，学生在我校学习三年本科课程，到对方高校学习一年硕士课程，顺利完成培养计划后，可以获得我校的学士学位及对方高校的硕士学位。现就“3+1”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学生修读学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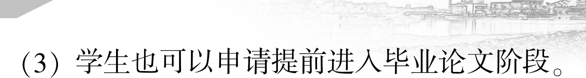
（1）学生须完成并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中毕业所规定的总学分数；

（2）学生须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达到的 95%以上的学分数。

二、关于毕业论文情况

（1）硕士阶段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其硕士阶段论文可替代我校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

（2）硕士阶段不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其本科阶段毕业论文可用校级 SRTP 项目的结题论文来替代。操作细则如下：在我校就读期间申请参加校级 SRTP 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在完成研究和结题答辩全过程后所撰写的研究论文基础上,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 [2008] 31 号）有关规定，符合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格式要求（如撰写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结题答辩、指导教师评语和成绩评定）后，方可替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3) 学生也可以申请提前进入毕业论文阶段。

三、审核程序

学生返校后，纳入当年级毕业班进入毕业环节。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由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按本意见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四、本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办法

浙大本发〔2020〕11 号

第一条 学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为规范交流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的范围

1. 学生参加具有合作协议的国家级、校级、学部、学院（系）级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

2. 学生参加自行联系并经学院（系）审核同意的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交流学校的学术声誉或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应相当于或高于浙江大学。

第三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1. 学生应将其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

2. 原则上，认定的有效学分不得超过 40 学分。

3. 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只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成绩如实记载，不计入课程绩点。

4. 思政类、军训、军事理论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或实习课程不能替换。

5. 单独制定培养方案的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原则

1. 学分认定原则

交流课程的学时需先转换成我校学分后方可进行认定。转换原则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执行，理论课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实验/实践课 1 学分对应 32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仅以课内学时为计，不包含自修、课外作业、课下开放实验等学习时间。

转换公式（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并四舍五入，末位值为.0 或.5）：

理论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16；

实验/实践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32。

2. 课程替换原则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其内容与我校相应课程相似度达到 70%及以上的可以进行课程替换并同时完成学分认定。其学分大于/等于我校同类课程的，可以申请替换为我校一门及以上的课程；其学分低于我校同类课程的，可以选择两门及以上的相似课程申请替换为我校的一门课程。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其内容无法与我校相应课程对应的，经学生所在院（系）同意后仅进行学分认定。

第五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审批流程

1. 申请

学生须在交流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在浙江大学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申请。申请内容需与交流学校提供成绩单上的原有记录保持一致，同时提交交流方提供的有效成绩单、课程教学大纲。当次交流的所有课程需一次性办理完毕。

2. 审批

开课院（系）课程负责人审核后,由学生所在院（系）终审，院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六条　其它

1. 学生参加国内高校交流的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思政类课程允许替换。

2.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秋冬学期派出的项目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 月修订)》（浙大本发〔2012〕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

浙大本发〔2018〕3号

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环节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含选题、开题、论文（设计）实施、中期检查、论文（设计）答辩等五个环节。

二、选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鼓励学科间交叉；

（三）提倡毕业论文（设计）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业计划及校内外“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实践项目相结合；

（四）教师与学生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保证学生一人一题。

三、开题

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和开题工作，撰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在院（系）规定时间参加答辩，完成开题。

四、中期检查

各院（系）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

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题情况、任务书落实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学校组织有关人员对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论文撰写与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编写格式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要求，学生须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载为“违纪”，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院（系）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产生论文检测报告，用于辅助学术规范指导。

六、答辩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组。答辩组答辩委员人数以 3–5 名为宜，成员应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组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可聘请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工作。

(一）开题答辩

(1）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可参加开题答辩。

(2）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的开题材料及答辩情况，对学生开题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论文（设计）实施环节。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经指导老师同意，学生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答辩组要审核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答辩。学生论文（设计）答辩材料可包括毕业论文（设

计）指导教师评价意见、论文检测报告、论文（设计）及相关工作成果等。

（3）客观如实地做好答辩记录，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现场答辩记录表》。

（4）答辩结束后，答辩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对学生论文（设计）工作给出评价并评定成绩。

七、院（系）、指导教师与学生职责

（一）院（系）的职责

（1）组织与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对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进行审查；

（3）对教师与学生申报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审批；

（4）安排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6 人；

（5）组织论文检测、答辩等。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保证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

（2）下达任务书，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推荐参考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课题研究方案，审阅学生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附件；

（3）在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表现，对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指导教师评价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

（三）学生的职责

（1）按任务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

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八、跨院（系）、校外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在校内选择并完成非其所在院（系）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内非其所在院（系）教师指导。校外毕业论文（设计）是指学生选择并完成非校内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由校外单位教师指导，包括校外境内毕业论文（设计）、境外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选题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申请赴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审批表》，提供证明材料，院（系）审批备案；

（二）采用双导师制。在过程管理上以学生所在院（系）指导教师为主，外单位指导教师为辅的一种合作管理方式；

（三）参加校内院（系）统一组织安排的开题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四）论文（设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院（系）和外单位协商解决，如有必要，签订相关协议。

对学生在所在院（系）内部跨专业选择课题的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第八条执行。

九、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设计）答辩等部分组成，一般文献综述占 10%，开题报告占 15%，外文翻译占 5%，论文（设计）及答辩占 70%，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论文（设计）及答辩部分成绩可根据论文（设计）工作成果、学生的工作态度及出勤情况、指导教师评价、答辩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具体考核标准。

学校不定期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不定期抽调部分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送外校复评，



论文（设计）抽查和复评结果返回相关院（系）。

十、档案保存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全套资料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由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由学校档案馆保存。

十一、毕业论文（设计）涉密管理

（一）从事涉密毕业论文（设计）的本科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前,接触涉密论文（设计）的人员（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等）在接触涉密论文（设计）前均需与学校委托负责人（指导教师）签署《浙江大学本科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暨保密协议书》。

（二）在毕业设计封面右上角标明为涉密论文。

（三）毕业论文（设计）上传教务系统时需明确为涉密毕业论文（设计），保密期（一般为两年）满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毕业论文（设计）按照无密级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管理。

十二、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二）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08〕31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本〔2017〕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型大学实践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新形式和新途径，推进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第四课堂（以下分别简称一课堂、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衔接融汇，促进学生个性化、研究化、社会化、国际化学习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是在一课堂课程教学以外，以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专业素养、国际视野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其中，二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三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等活动，以及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四课堂是指学生在境外参加的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

术交流、文化交流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二课堂 4 学分；三课堂和四课堂各 2 学分。

第三条　校团委负责二、三课堂归口管理，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四课堂归口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本单位二、三、四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计分管理工作。

浙江大学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网站（以下简称素拓网）是二、三课堂的管理平台，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是四课堂的管理平台。各相关单位、学生组织及个人依照规定在管理平台上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考核

第四条　学生参加二、三课堂活动的计分单位是活动记点(以下简称记点)，具体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2。学生参加四课堂活动的学分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3。

第五条　二、三课堂活动记点累计至一定分值可获得相应学分，并进行成绩考核。二、三、四课堂成绩均不计课程绩点。二、三、四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考核办法如下：

参加二课堂活动累计记点≥4 者，可获得二课堂 4 学分。其中，4≤累计记点<5 者，成绩为“合格”；5≤累计记点<6 者，成绩为“良好”；累计记点≥6 者，成绩为“优秀”。

参加三课堂活动累计记点≥2，且该记点中含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记点≥1 者，可获得三课堂 2 学分。其中，2≤累计记点<3 者，成绩为“合格”；3≤累计记点<4 者，成绩为“良好”；累计记点≥4 者，成绩为“优秀”。

四课堂学分为经历学分。凡参加境外交流活动并通过审核的学生，不论参加交流的项目时间、项目类型、交流次数，均只记录一次，获得 2 学分，成绩记录为“合格”。

第六条 已获得三课堂 2 学分并核定成绩者，其多余记点中的 2 记点，可申请替换四课堂 2 学分，四课堂成绩记录为“合格”；四课堂项目内容可申请替换为一课堂课程学分或二课堂学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四课堂学分不能替换三课堂学分。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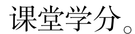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二、三课堂记点的认证实行班级、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三级审核制度；学生通过素拓网进行申报，各单位逐级审核。四课堂学分管理实行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二级审核制度。

第八条 二、三课堂活动项目分为已认定项目与新增项目。

已认定项目指已经认证并显示在素拓网上的固定项目，无需组织单位重新立项。记点的申报、审核流程为：学生在素拓网上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班级认证小组；班级认证小组初审后上交至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审核评定后，由校团委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校素拓中心）审核。

新增项目是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当年启动或单次开展的项目。项目申报、审核流程为：组织单位在活动前通过素拓网填报立项申请表，经指导单位审批后提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组织单位在活动完成后统一在素拓网申请记点，相关证明材料由组织单位经指导单位审核后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

第九条 四课堂的活动项目分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主联系项目。学生应在开展境外交流活动之前，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学生完成境外交流活动后，在系统中提交有关完成境外交流活动的证明材料，经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系统生成第四



课堂学分。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条　校团委负责对二、三课堂记点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对四课堂学分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凡涉嫌有不诚信行为的，经查实将做相应处理，包括取消项目所得计点（学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等。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学生对二、三、四课堂活动及计点（学分）有异议的，可向管理各课堂学分的责任单位提出。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受理学生对二、三、四课堂活动及计点（学分）的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附件 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学生的校内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

一、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是指由校内外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基础或专业课程、实验或实践等以提高学生学科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竞赛活动。竞赛项目认定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执行，竞赛级别包括国际级、洲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竞赛项目和学院（系）级竞赛。

2.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第二课堂记点数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获奖可以累加；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奖项，不重复累加。

3. 学科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　别	奖　项	记点数
国际、洲际、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或优胜奖	2
	参赛奖	1
省（部）、校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单项奖	2
	鼓励奖或优胜奖	1.5
	参赛奖	1
学院（系）级（含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	特等奖	2
	等级奖（一、二、三等）、单项奖	1
	参赛奖	0.5

注：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创新创业训练及素质训练

1. 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分为国家、省（部）、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和学校、学院（系）或学园二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 浙江大学本科生素质训练项目指学校以及各学院（系）、学园按照“知识、能力、素质、人格”的培养要求设置的基于提升综合素质能力的各类训练项目，包括素质训练立项项目和素质训练培训项目。

3. 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可获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以累加记点数，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类型创新创业项目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4.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立项项目的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内　容	记点对象	记点数	要　求
立　项	仅限项目负责人 1 人	0.5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项目研究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2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
结题答辩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0.5	通过结题答辩

5. 本科生参加具备一定课程规模的素质训练培训项目并结业的，可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参加素质训练项目课程 5 次及以上、8 次以下为 0.5 记点，8 次及以上为 1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能力素质训练项目并结业的可以累加记点数；参加同一项素质训练项目的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三、科学研究

1. 科学研究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或有内部准印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 SRTP 论文、学年论文、科技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

2.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进入

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3.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获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开发、转让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获 奖 名 称 和 等 级</th><th>记点数</th></tr>
<tr><td rowspan="6">论文</td><td>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td><td>第一作者</td><td>5</td></tr>
<tr><td>浙江大学学报</td><td>第一作者</td><td>4</td></tr>
<tr><td>二级学术刊物</td><td>第一作者</td><td>3</td></tr>
<tr><td>其它正式学术刊物</td><td>第一作者</td><td>2</td></tr>
<tr><td>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td><td>第一作者</td><td>1</td></tr>
<tr><td colspan="3">第二及以下作者以第一作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td></tr>
<tr><td rowspan="4">专利</td><td>发明专利</td><td>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td><td>5</td></tr>
<tr><td>实用新型专利</td><td>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td><td>4</td></tr>
<tr><td>专利转让</td><td>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td><td>3</td></tr>
<tr><td colspan="3">排名第二及以下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以排名第一人相应得分一半计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品、软件、课件等</td><td>技术转让</td><td>排名第一的技术转让人</td><td>5</td></tr>
<tr><td>开发推广</td><td>排名第一的开发推广人</td><td>4</td></tr>
<tr><td>一般性研制</td><td>排名第一的研制人</td><td>3</td></tr>
<tr><td colspan="3">排名第二及以下人员以排名第一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td></tr>
</table>

4. 本科生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读书沙龙、专题研讨会、研究生课题讨论会、创业培训等总次数达 5 次及以上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5. 本科生参加学院（系）组织的优秀论文（设计）报告会或者学园组织的优秀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评比活动，对于递交论文被录用者或者所递交的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被评为优胜作品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被指定为大会发言和论文报告者或者作品入选学园的优秀作品库者计 1 记点。

四、创新实验

1. 创新实验包括各类学科实验技术讲座、自主创新实验项目设计与操作、各类学科实验竞赛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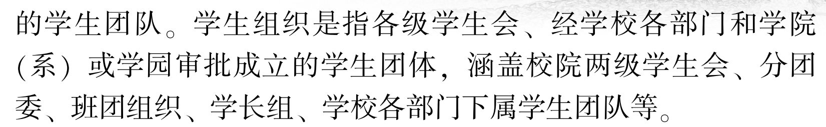
2. 各类学科实验竞赛获奖第二课堂记点参照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应级别标准执行。

3. 自主创新实验项目，学生必须参加 3 次实验创新讲座和完成 2 次实验技能操作，并制作相应的实验作品后，方可计第二课堂 1.5—3 记点。具体计点对照表如下：

完成内容	记点数	认定单位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2.5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优秀	2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良好	1.5	相关实验室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1	相关实验室
参加自主创新实验系列讲座 3 次	0.5	学院（系）主管部门

五、学生社团活动和学生工作经历

学生社团是指学生为实现共同兴趣爱好，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其社团章程，经学院（系）或学园、学校两级团委审批、注册



的学生团队。学生组织是指各级学生会、经学校各部门和学院（系）或学园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涵盖校院两级学生会、分团委、班团组织、学长组、学校各部门下属学生团队等。

1. 学生加入一个及以上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或学长组，并积极参加活动，满一学年后，经指导单位认定合格者，可获得 1.5 记点。

2. 学生社团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时，其当届（以奖项申报时间为准）社团主要负责人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3. 评为校级、省级、国家级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社团干部，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4. 参加学长组项目工作时间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组织考核为合格者，可获得第二课堂 1 记点；考核为优秀者，可获得第二课堂 2 记点。

六、文体活动

1. 文体活动包括文化艺术类别和体育类别两大类活动。

2.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活动记点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文体竞赛活动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均可获得第二课堂记点。

3.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　别	获 奖 等 级 或 排 名	记点数
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二等奖或第 1–18 名	4
	优胜奖或鼓励奖	3
	参赛奖	2
A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或第 1—3 名	3
	二等奖或第 4—6 名	2
	三等奖或第 7—12 名	1.5
	优胜奖或鼓励奖	1
	参赛奖	0.5
B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或第 1—3 名	2
	二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5%）或第 4—6 名	1.5
	三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20%）或第 7—12 名	1
	参赛奖	0.5

七、其它活动

1. 新生在入学注册报到前修读浙江大学新生养成教育 MOOC 课程，并完成课程各章节测试，成绩合格者，可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

2. 其它需新增的第二课堂活动，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

3.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三课堂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和校内外志愿服务等活动。

一、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学生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目的，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公益服务等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参与学校、学院（系）或学园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获 1.5 记点。该记点为第三课堂必修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可分别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二、就业实习实践

就业实习实践是指学生为提升社会阅历、积累工作经验、拓展综合素质，到企业或事业单位进行就业实习的实践活动。

1. 就业实习实践包括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及学生自行联系的活动两大类，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需要申请三课堂活动记点的学生，必须事先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系）同意，报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备案。

2. 本科生在同一家企业或事业单位累计就业实习实践一个月以上，方能申请三课堂活动分数。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前，必须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

实践考核表》；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后，将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与个人实习总结一并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

3. 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证明，获得第三课堂活动 1 记点。同一学年中，如学生去一家以上用人单位参加就业实习实践，最终只能计取一次，不重复累加。

三、创业实践实训

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在学校各部门、学院（系）或学园指导下，学生自主组建创业类项目团队，开展创业相关活动或者创业类竞赛。学生创业实践实训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

1.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审核认定，参加创业类活动，负责人计 2 记点，参与人计 1 记点。

2. 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实训，经学生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或学校各创业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并通过审核，获相应记点对照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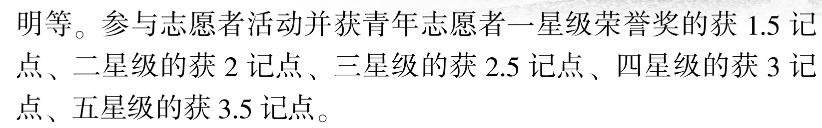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	1.5	1	0.5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2	1.5	1
已经注册公司	2	1.5	1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3	2	1.5

3. 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获奖第三课堂记点按照第二课堂学科竞赛记点标准执行。

四、志愿服务

青年志愿者活动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

1. 青年志愿者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如受助单位及个人的证



明等。参与志愿者活动并获青年志愿者一星级荣誉奖的获 1.5 记点、二星级的获 2 记点、三星级的获 2.5 记点、四星级的获 3 记点、五星级的获 3.5 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 5 名）或个人，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五、其它活动

1. 参加其它第三课堂活动项目的，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定可获得相应记点数。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课堂是指学生境外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

一、第四课堂所指的海外学习、交流是指学校以及各学院（系）按照与海外高等学校等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选派学生前往进行的学习和交流，以及部分学生自主联系的海外交流项目。

二、可认定四课堂活动学分的校级、院（系）级海外交流项目如下：联合培养、交换生（含课程学习）项目、暑期学校、科研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会议、主题交流、文体交流、访问考察等项目；可认定四课堂活动学分的学生自主联系的海外交流项目如下：交换生（含课程学习）项目、暑期学校、科研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会议等项目。

三、本科生在参加海外交流活动之前，均须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

四、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关于调整通识课程体系的通知

浙大本发〔2018〕16号

为适应教育改革新趋势和人才培养新需求，构建彰显浙江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更好地推进通识教育，加快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在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学校决定调整通识课程体系并启动新一轮通识课程建设。

一、学校通识教育的总体目标

浙江大学通识教育旨在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通”“专”“跨”的联接，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新时代人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通过学习：

1. 培养学生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和责任担当意识；

2. 培养学生学习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能力，以宽阔的视野理解多元文化和世界文明；

3. 培养学生用理性视角看待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问题，并深刻理解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

4. 提升学生沟通表达、逻辑思辨和批判性思考能力；

5. 培养学生认识自我、完善自我，保持身心健康的能力；

6. 培养学生博雅情趣、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

7. 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二、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架构

浙江大学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由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

程两大类组成。

1.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沿用原来的设计体系，涵盖6大类：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计算机类、创新创业类及自然科学类。

2.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由原来的“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沟通与领导”“科学与研究”和“技术与设计”6大类，调整为：“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科技创新”“文艺审美”与“生命探索”6大类；同时，为加强通识教育实践能力，特别增设通识教育实践模块“博雅技艺”，与前述六类共同组成“6+1”类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其中，“中华传统”旨在“不忘本来”，“世界文明”旨在“吸收外来”，“当代社会”旨在“面向未来”，“科技创新”旨在“科学精神”，“文艺审美”旨在“艺术趣味”，“生命探索”旨在“生命体悟”，“博雅技艺”旨在“知行合一”。

三、各类别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目标

中华传统：培养学生理解、赏识、批判中国传统文化与经典文献的能力，提高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的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培养学生以天下为己任的气度与担当。

世界文明：培养学生对中国以外各国家、地区的历史、文化和思想的理解与把握能力，提高跨文化交流能力，拓展全球视野，使学生在文明互鉴中理解他人，并更加深刻地理解自己的文化与传统。

当代社会：培养学生在全球视野下理解当代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管理等现象，提高学生分析、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使学生深刻理解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

科技创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科学思维，提高学生的科

学研究、科学计算、逻辑推理和设计、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与创新意识。

文艺审美：培养学生对文学、绘画、雕塑、建筑、音乐、电影、舞蹈和装饰等文艺形式的理解与品鉴能力，提高学生通过文学艺术认识历史与现实、解读人性与思想、感知想象与创造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审美趣味，提升学生的审美境界。

生命探索：培养学生探究自然和生命，理解个体生命、生态环境及人类历史奥秘的能力，加深学生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关联性的理解，树立人与自然、人与自我和谐共处价值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解读生命，加深对生命的体悟与理解。

博雅技艺：践行“知行合一”的通识教育理念，培养学生清雅风姿、巧才多通、博闻致新、力学笃行的全面素质，切实提高学生沟通表达、社会调查、科学与艺术的实践能力与动手能力，为知识向能力、素质转化搭建技术桥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修订）

浙大本发〔2018〕14 号

为规范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根据教育部教高厅〔2007〕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修读原则

本科生“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 6+1 学分，其中 6 学分为外语类课程学分，+1 学分为外语类水平测试学分。

二、修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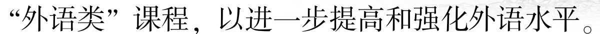
（一）课程修读

1.“外语类”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系列课程（Ⅱ、Ⅲ、Ⅳ、Ⅴ、Ⅵ，各 3 学分）、“小语种”系列课程（Ⅰ、Ⅱ、Ⅲ、Ⅳ，各 3 学分）以及其它课程号含“F”的外语类通识课程。

2. 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英语类课程从“大学英语Ⅲ”或“大学英语Ⅳ”开始修读，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英语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小语种水平自测（网上在线）结果选择相应级别的“小语种”课程或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它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3.“大学英语”系列课程及“小语种”系列课程均可申请以考代修。具体方法为通过网上选课，选择所需教学班后办理以考代修手续。

4. 建议已通过外语类水平测试的学生，继续修读高层次的



“外语类”课程，以进一步提高和强化外语水平。

（二）水平测试

1. 外语类水平测试分为英语水平测试和小语种水平测试。

2. 英语水平测试为“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含机试、口试）；小语种水平测试为“全国法语四级考试”、“全国德语四级考试”、“全国日语四级考试”、“全国俄语四级考试”中的任何一种考试与学校组织的相应语种的口试。

三、成绩记载及测试学分获取

1.“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的要求与安排详见《“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考试大纲》和《“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实施方案》，其成绩记载为：听力阅读占 60%，写作占 20%，口试占 20%，要求各项成绩均为合格方能通过测试并获得 1 学分。

2. 学生在本科期间获得“托福”考试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或“雅思”成绩 7 分以上（含 7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 550 分（各分项均及格）且口试分数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免考“浙江大学英语水平测试”，并由此获得英语水平测试 1 学分。

3. 学生在本科期间小语种全国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并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口试即可获得小语种水平测试 1 学分。

四、其它

1. 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专业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安排学生修读相应的外语类课程。

2. 本办法自 2017 级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2016 级学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7 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学校统筹，院系为主的原则。学院（系)、学园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培养目标，制定学生评价相关细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



拔的依据。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系）、学园制定具体评价细则。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平时思想政治表现记录、学习态度相关表现、违纪行为记录、诚信记录、参加集体活动记录、宿舍文明建设相关表现等。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应提供学生宿舍文明表现“记实”情况。

“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主任和同学评议”。其中，“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主任

和同学评议”指班主任和班级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学院（系）、学园应根据以上要求，确定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应评为“不合格”。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各学院（系）、学园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学生学业成绩评价细则，结果以排名形式呈现，作为学业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学院（系）、学园组织学生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各学院（系）、学园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自行制定具体“记实项目”

和“评分细则”。学生根据学院（系）、学园的“记实项目”和“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申报，学院（系）、学园组织审核认定。评价结果以分类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系）、学园。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 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本科学生评价每学年应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主要由各学院（系）、学园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学园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生评价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予以公布。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价小组，在所在学院（系）、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

（三）各学院（系）、学园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及时公示评价结果。

五、其他

(一) 本办法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国际联合学院学生相关评价办法由国际联合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批。

(二)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8 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 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 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浙江大学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班级或寝室。

（二）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

信；

（四）“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五）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第三条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 1 项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评定条件：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优秀学生

评定条件：当学年，德、智、体、美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 1 项其它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标兵”系列

1. 学业优秀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2.学业进步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班级（专业）人数的 20%及以上。

3. 社会工作标兵

评定条件：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

中高质量地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

4. 创新创业标兵

评定条件：在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公益服务标兵

评定条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 对外交流标兵

评定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

7. 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条件：在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

(四) 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累计获 3 次及以上（五年制的须累计获 4 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2. 毕业设计 (论文) 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 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各学院（系）、学园班级总数的 10%，奖励班级建设费 1000 元。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如下：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

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努力，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比例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学业进步标兵、优秀毕业生不限定评定比例。

（二）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

（三）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由各学院（系）、学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主管部门可按相关要求直接推荐社会工作标兵，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此类社会工作标兵不占学院（系）、学园名额。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七条　校设奖学金

(一) 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 2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 3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每学年评选本科生 12 名，奖励金额 20000 元。

(二) 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奖励金额 6000 元。

(三) 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50%且获得 2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奖励金额 4000 元。

(四) 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60%且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金额 2000 元。

(五) 专业奖学金

为农林、体育、地学部分特定专业学生设立，分优秀奖和普通奖两个等级。

获奖条件和金额如下：

1. 专业奖学金优秀奖：当学年获得校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奖励金额 1000 元；

2. 专业奖学金普通奖：当学年表现良好的学生（获得专业奖学金优秀奖的学生除外），奖励金额 5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学业成绩须排名前 10%，且原则上符合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九条 外设奖学金

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申请者必须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室，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外）、外设奖学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十三条 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为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为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学园为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各学院（系）、学园应组建包含师生代表的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奖评优实施细则；并设立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奖评优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五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度，由学生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提出申请，学院（系）、学园评审后，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的推荐人选原则上应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面试，并通过差额的方式产生。

第十七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启动。

第十八条　文明寝室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初评，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学园在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公示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系）、学园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报送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单位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

（一）奖学金名称；

（二）奖学金来源；

（三）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

（四）评定和颁奖时间；

（五）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国际联合学院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国际联合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的原则

第一条　资助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要切实做好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条　学校建立“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实行“有困难，先贷款，真困难，可减免”的导向政策。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

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一般为经济困难生。经济困难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费用的，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五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指导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系）、学园成立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由学院（系）、学园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各学院（系）、学园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专兼职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班级（专业或年级）经济困难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 10%。经济困难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校经济困难生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档。各学院（系）、学园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数的 10%确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单，按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数的 20%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单。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因家庭经济收入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2. 两名及以上家庭成员同时接受教育，因教育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3.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伤残[i]，因医疗支出较大，导致家庭

---

[i] 【注1】 重大疾病：

1.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2007年8月1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30种疾病：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移植手术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瘫痪——永久完全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严重重症肌无力
◆终末期肺病

2. 除上述30种疾病外，重大疾病还包括规定病种、需长期治疗的慢性重症病等疾病。

经济困难的；

4. 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5. 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6.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经济困难学生中，除符合本条第一项各种情形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 孤残学生、优抚家庭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3.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4. 来自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5.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九条 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一）在评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有不合理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三）其他不能认定为经济困难生的情形。

第十条 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经济困难生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工作处布置启动全校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参照学校经济困难生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家庭状况及日常消费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各档次的经济困难生资格，报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四）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经济困难生认定结果，在本学院（系）、学园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由学生工作处指导相关学院（系）、学园做出调整。

（五）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全校经济困难生认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建立经济困难生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每学年定期对全部经济困难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与调整，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生，通过电话访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要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为经济困难生精准认定提供依据。

第三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办法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需列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具体依据《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3）、《浙江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细则》（详见附件 4）、《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5）实施。

第十三条　通过学校组织评定给学生的在校期间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超过 4.4 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无偿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5.5 万元人民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内无息借款等在内的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6.4 万元人民币（五年制学生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8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途径

第十四条　学校重视发展型资助工作。关心经济困难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经济困难生思想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经济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活动，为经济困难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学生工作处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都负有加强经济困难生教育的职责。

第十八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各学院（系）、学园要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学园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系）、学园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系）、学园的经济困难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经济困难生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公告。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浙大发学〔2007〕22 号）、《浙江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发本〔2008〕144 号）、《浙江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浙大发本〔2008〕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2.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3.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4.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为了密切银校合作，做好浙江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经办银行做好以下工作：

1.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具体负责按期向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组织本科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2. 学生工作处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负责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人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贷款手续；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协

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3. 借款学生所在的学院（系）、学园要积极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初审，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违纪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及时通报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并协助办理借款确认和变更合同；负责把“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毕业学生档案。

4. 学生工作处成立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招聘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生协助办理本科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事务。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5. 有抽烟、酗酒等挥霍浪费行为者。

（三）如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过程中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发现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和经费额度

1. 学生在每年 9 月份提出申请，集中时间办理。

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分为学费、住宿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生活费贷款每学年不超过 2500 元，总贷款额最高不得超过 8000 元。其中学费、住宿费贷款由银行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至申请学生个人账户（一年按 10 个月计）。

四、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发放的程序

1. 学生可以通过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学生资助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等途径了解有关政策。

2. 学生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服务中心递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3. 学院（系）、学园签署审核意见。

4.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公示贷款学生名单。

5. 学生工作处将借款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6. 学生工作处在接到经办银行通知后，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填写借款凭证。

7. 经办银行将学费、住宿费贷款直接划入学校财务帐户，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划入申请学生个人帐户。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和回收

1.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必须在毕业当年 4 月份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2. 国家助学贷款可在毕业或中止学业 3 年内开始还贷、20 年内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3. 学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必须与经办银行签署“国家助学

贷款还款确认书”，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派遣手续。学生在签署“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协商确定还款期限。学生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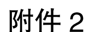
4.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经办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经办银行将在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 学生如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或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后，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有出国留学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6.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要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对于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生，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将其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予以公布。

7. 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可按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执行。

六、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19 年 9 月以后按新政策实施的国家助学贷款。



附件 2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完成学业，学校设立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在本科学生中实行校内无息借款制度。

一、校内无息借款基金来源

1. 学校每年从学生学费中提取一定比例。

2. 每年毕业生归还的无息借款。

3. 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3. 学习努力，学习态度端正。

4. 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校内无息借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校内无息借款；

5.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者；

6.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有上述第2项、第3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校内无息借款；有上述第1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其校内无息借款申请；有上述第4项情形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放的校内无息借款，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校内无息借款的种类、金额和比例

1. 校内无息借款分为固定无息借款和临时无息借款两类。固定无息借款是指因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仍无法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临时无息借款是指因学生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而提供的无息借款。

2. 学生每学年申请的学校无息借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4000元。

3. 申请学校无息借款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本科学生总数的3%。各学院（系）、学园学生申请无息借款的比例视每学年的生源情况由学生工作处酌情调整。

四、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和发放

1. 固定无息借款每年申请一次，新生在每年的9月份提出申请，老生在每年的5月份提出申请。

2. 临时无息借款可随时向学院（系）、学园提出申请。

3. 申请无息借款的学生必须办理无息借款协议，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一式3份和签订《浙江大学校内无息借款合同》一式3份。

4. 学院（系）、学园审核后，将学生无息借款汇总名单电子表和申请表报学生工作处。

5. 学生工作处将公示后的审定名单提供给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核算发放。

五、校内无息借款的管理

1. 学校无息借款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学

院（系）、学园主要负责学生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核、核对及催还等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无息借款经费的统筹安排、分配及无息借款回收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和收款入帐工作。

2. 学生工作处在每年 4 月底向各学院（系）、学园提供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无息借款情况，由各学院（系）、学园做好核对及催还等工作。

六、校内无息借款减免

1. 学生无法在毕业前还清无息借款的，不享受任何性质的减免。

2. 学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 20%减免。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能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无息借款的，给予 50%减免：

（1）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3 次及以上（五年制学生 4 次及以上）。

（2）在校期间曾获省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3）来自西部地区[ii]的学生毕业后自愿回到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iii]工作。

（4）学生毕业后到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iv]（如石油、地质、煤

[ii]【注 2】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iii]【注 3】西部地区的基层单位是指：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iv]【注 4】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炭、矿业、水利、气象、国防等行业的基层厂、矿、台、站、基地等）工作。

（5）学生毕业后到边远地区国家重点单位工作（单位名单由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提供）。

（6）学生毕业后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贫困县的基层单位工作。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全免其校内无息借款：

（1）学生在校期间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经济发达地区生源学生毕业时自愿到边疆或贫困地区的基层单位工作。

5. 符合上述第 3 款、第 4 款减免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毕业当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减免申请，填写“无息借款减免申请表”，经学院（系）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6. 虽不符合第 3 款、第 4 款减免条件，但家庭经济确实十分困难，且在校学习成绩优良，表现突出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也可提出减免申请，经学院（系）初审后，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7. 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学生，如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其校内无息借款必须在离校前一次还清。享受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在校期间，有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等特殊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七、校内无息借款偿还

1. 校内无息借款归还手续在毕业生离校前集中办理。要求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一次性还清（包括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学生）。

2. 学生在毕业时无法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可以在毕业后 3 年内还清，不计利息，但须提出书面还款计划，填写“还款确认书”，办妥相关手续。如超过 3 年仍未还清，自超过之日起按国家助学贷款同期利率计算利息。

3. 毕业离校前未还清校内无息借款的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暂由所在学院（系）教学科保管。为不影响学生就业，学校提供相应证明，该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4. 收回的校内无息借款纳入校内无息借款基金。学校按实际校内无息借款额回收情况，给予还款工作完成得好的学院（系）以一定比例的奖励。

附件 3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对经济困难生给予各类困难补助。

一、学校困难补助经费的组成

1.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经费。

2. 国家下拨的经费。

3. 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

二、困难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困难补助经费额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总经费的 40%下拨给各学院（系）、学园，用于临时困难补助、院级专项补助、毕业生校内无息借款的减免等；55%用于学费补助、校级专项补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支持经济困难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5%由学生工作处统一掌握用于特殊情况补助。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学生工作处可对困难补助经费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困难补助的种类和申请条件

困难补助分为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外设（奖）助学金 4 种。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3. 学习努力，态度端正。

4. 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学生在校期间，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休学期间；

3. 退学试读期间；

4.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取得补助金；

5.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低劣；

6.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

7. 不履行受助义务（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不及时对捐资人要求的情况进行反馈、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并经教育仍不改正。

有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有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情形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申请；有上述第 4 项情形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放的困难补助，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 学费补助

1. 具体申请条件

(1) 孤残学生、残疾学生、优抚家庭子女（含烈士子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贵州湄潭籍学生；

(2) 其他国家文件规定或学校规定的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学生。

2. 申请金额：一学年不超过 6900 元。

3. 申请和发放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生资助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送交班主任。符合条件的新生，报到时先在“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报到后再提出学费补助申请。

（2）班主任初审：班主任对学生提出的申请理由和提供的证明进行审查，与班干部讨论后，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系）、学园审核。

（3）学院（系）、学园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

（4）学生工作处公示名单，并对学费补助名单进行审批。

（5）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学费补助款，并负责确保补助款用于缴纳学费。

4. 申请时间：新生在入学当年 10 月提出申请，老生在 5 月提出申请。

(四) 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发生经济困难，原则上都以临时校内无息借款来解决，对确因情况特别的才以临时困难补助形式给予现金资助。临时困难补助一般在学院（系）、学园困难补助经费中开支。

1. 申请金额

学生向学院（系）、学园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 1 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4000 元。

2. 申请和发放程序

（1）学生通过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并下载打印申请表，签名后提交学院（系）、学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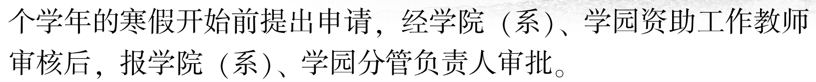
（2）由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3）学院（系）、学园将审批通过的学生信息及申请材料提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复核通过后直接将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4）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及以上者，学院（系）、学园需事先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五) 专项补助

1. 春节补助：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在每



个学年的寒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2. 寒衣补助：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的补助，由学生本人在每个学年的寒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负责人审批。

3. 军训补助：学生军训期间的营养补助，由学生本人在军训期间提出申请，经军训团政治处审核后，报军训师政治部审批。

4. 保险费补助：新生入学后，“学生人身平安和疾病住院”保险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学园资助工作教师审核后，报学院（系）、学园分管领导审批。

5. “绿色通道”补助：新生报到时，在“绿色通道”现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的生活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工作处审批。

6. 其他学校确定的专项补助，包括根据学校数据分析结果筛查出的生活困难同学，无需学生本人申请，直接给予的隐性补助等。

（六）外设奖助学金

1. 学校积极联系社会力量，拓展社会助学的渠道，争取更多的外设奖助学金，以帮助学校的经济困难生。

2. 外设奖助学金的评选名额和具体要求在评选时另行通知。

3. 获得各类外设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受资助的第二学年开学后，需填写“学年小结表”，总结上学年的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情况，经学院（系）、学园审核盖章后，由学生工作处反馈给捐资方。

附件 4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以奖励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激励经济困难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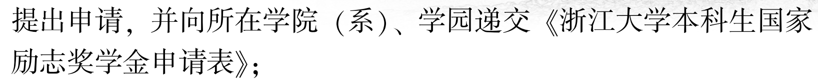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奖励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励资助名额，按各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学园，由学院（系）、学园按规定等额评选，名额划拨时对民族生、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生信息服务平台



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各学院（系）、学园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系）、学园推荐的获奖名单，并按时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学校将审核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事项

（一）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学院（系）、学园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生。同时，各学院（系）、学园要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发挥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激励和扶持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中的作用。

附件 5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以资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经济困难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经济困难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学校根据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资助名额，按各学院（系）、学园经济困难生比例分配到各学院（系）、学园，由学院（系）、学园按规定等额评选，名额划拨时对民族生、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具体分为 2–3 档，在每人每年 2000 元–4000 元范围内确定。

三、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生信息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学院（系）、学园递交《浙江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



金申请表》;

（二）各学院（系）、学园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结合其在本学院（系）、学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学校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事项

（一）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国家助学金评选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学院（系）、学园和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经济困难生。同时，各学院（系）、学园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有关工作，加强宣传和引导，真正发挥国家助学金的作用。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浙大发本〔2019〕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紧紧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的重要举措。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

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通过参与实践活动，不断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坚持勤工助学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相结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三）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其工作职责为：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领导下，配合计划财务处共

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为保证学生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学校划拨经费、上级部门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基金增值、社会捐赠及其他。

第八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委托学生工作处统一负责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

第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二）勤工助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开支。

（三）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条 学校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长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用人单位在设立校内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和《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并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设岗。

第五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进取。

（二）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活动都必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批、登记，各学院（系）、学园须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批，报批时需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校内外各用人单位聘用学生一般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发布招聘通知，经用人单位选拔录用。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不定期地对校内外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杭州市城镇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8 元。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勤工助学单位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生工作处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参与本科生相关的勤工助学活动，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大发学〔2007〕23 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

2019 年 7 月 22 日

浙江大学学生特别嘉奖实施办法

浙大党办〔2018〕20号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及时适时表彰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具有突出典型示范效应的优秀学生榜样，引领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设立“浙江大学学生特别嘉奖”（以下简称“特别嘉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特别嘉奖实施办法。

一、参评对象

特别嘉奖的参评对象为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

二、参评条件

参评特别嘉奖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重要政治活动和重大政治事件中表现突出，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

（二）在国内外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三）在国内外艺术和体育竞赛、汇演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四）见义勇为、扶贫支教、服务社会、爱国奉献，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

三、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系）和各部门可根据参评条件，及时适时提出特别嘉奖的参评候选人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学生工作指

导委员会研究提名，并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二）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浙大发本〔2019〕44 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人才培养目标基本内涵，践行“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并重的育人理念，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选树优秀学生典型，引领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进一步完善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对象为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中国籍学生。

第三条 参评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中有很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在以下方面表现突出：

（一）理想信念方面。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马克思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政治素养好，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在日常政治生活和社会工作中引领作用突出。

（二）视野格局方面。有谋事创业的心胸眼界和把握大局大势的格局，善于站在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有开放包容的胸怀气度，对时代和世界变化发展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理解力，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投身服务基层或参与全球治理活动，主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表现突出。

(三) 精神品格方面。具有自信从容的人格特质，乐观开朗的精神风貌，坚毅果断的意志品质，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好学不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四) 能力素质方面。坚持学习钻研，知识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异；具备学习才能、决策才能、组织才能、沟通才能和执行力，能够不断实现自我成长，把握好发展方向，引领好团队，高效达成既定目标；在各类学术科研、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活动中表现突出。

(五) 志趣气质方面。积极弘扬体育精神、美育精神、劳动精神，自觉践行正确的健康观、审美观、劳动观。心态理性平和，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劳动和体育锻炼，怡情养性、外塑形体、内塑涵养，在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 (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合署)、研究生管理处 (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团委、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等单位负责人，院系负责人代表，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代表。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管理处，具体负责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程序如下：

(一) 单位推荐。各学院 (系)、学园等单位广泛发动，推荐不超过两名候选人预备人选 (推荐两名的应为本科生、研究生各一名)，报送至秘书处。

(二) 材料初评。秘书处组织材料初评，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三）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候选人组织评审，最终确定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人选（原则上分别评选五名本科生和五名研究生），并向全校公示。

（四）发文表彰。获得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载入学校年鉴。

第七条 浙江大学“十佳大学生”每年评选一次，上一年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原则上不连续参评。

第八条 参评学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

党委发〔2011〕84 号

为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在学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引导本科一年级学生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掌握大学学习规律、走好大学阶段第一步，经研究决定，从 2011—2012 学年开始，实施“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简称“新生之友”制度）。

一、“新生之友”制度，是指学校教职工尤其是优秀教职工与本科一年级学生寝室建立联系，开展学业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工作制度。

二、参加对象

热爱学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良好师德师风、争作学生良师益友并具有较强沟通能力的广大教职工都可自愿报名申请担任“新生之友”。鼓励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带头参加。

三、工作内容

通过多样化的形式深入到学生当中，真心真情主动关爱学生，实心实意真正为学生成长考虑，在生活适应、学习方法、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方面给学生全面指导。

四、实施程序

1. 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表》，交院级党组

织。

2.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各院级党组织进行认可。

3. 求是学院各学园、相关学院（系）负责教职工与新生寝室联系匹配并公布结果，原则上一名教职工联系一个学生寝室。

4. “新生之友”持续整个大一学年。

5. 学校每年开展实施效果评估，不断完善制度。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长辅导制暂行规定

浙大本发〔2008〕38号

第一条　本科生学长辅导工作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帮助新生更好的适应大学学习生活，顺利实现人生发展阶段和学习方式的关键性转换；有利于高年级学生在帮助新生的过程中，树立自主管理、相互学习、共同成长的良好风尚；有利于引导学生建立丰富多彩的学习型组织，为学生素质发展提供更多实践平台；有利于在学生中培育代代相传的“学长关怀”文化精神。

第二条　学长辅导计划是浙江大学“一年级学生特别教育计划”的组成部分，主要在一年级学生中实施，需要时也可在其他年级实施项目辅导计划。

第三条　定位

学长是在学生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各学院或各部门推荐并经遴选和培训，能胜任辅导新生各项工作任务的高年级学生。

学长辅导岗位分为三种类型：专任学长、项目学长和义工学长。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 有志愿服务精神，工作责任心强并能胜任学长辅导工作。

(二) 学习成绩良好，在学习上能起到引领作用。

第五条　学长组成员的遴选和配置

专任学长组成员：在求是学院各学园提出学长辅导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由各专业学院负责推荐，学园组织遴选和配置。

根据“学生自愿报名、学园择优选聘”的原则确定成员。学长

组成员以高年级本科生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生。

项目学长组成员：由各部门或学院、系根据工作项目需要，组织针对性强的学长组，吸收有项目特点的学长组成，遴选办法同上。

义工学长组成员：由学生社团或学生团队组织各类辅导活动。组成办法采取学生团队提出申请，相关学院、学园或部门单位评审确认。

按工作需要，专任学长组需在每年的五月底前组建完毕，项目学长组和义工学长组由组织单位确定遴选时间。

第六条 学长组及其成员的职责和任务

专任学长：

根据学校提出的学长辅导计划，帮助新生适应大学生活；辅助新生参加学校各类新生教育活动；熟悉辅导对象，及时向学园反映新生适应性情况；针对性的帮助新生解决在思想、学习、心理、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项目学长：

负责或参与有关部门根据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而组织的各类有质量、有意义的学生活动，以学长组团队形式承担各类辅导任务。

义工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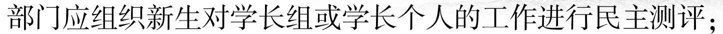
由学生自愿以团队或个人形式承担各类新生辅导任务。

第七条 根据学长工作任务要求，学长组成员需参加相应的学长辅导培训。

第八条 评估与表彰

（一）求是学院各学园或有关部门负责对各类学长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考评，考评遵循实效性原则，重视新生反馈；

（二）各类学长组或学长个人应撰写工作报告；各学园或有关



部门应组织新生对学长组或学长个人的工作进行民主测评；

（三）考评合格的学长，其学长辅导工作应纳入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

（四）学校对优秀学长组和优秀学长进行表彰和奖励；各类优秀学长的比例不超过学长总人数的 35%；

（五）对考评不合格的学长组或学长应及时调整。

第九条　在每年的新生报到前，各单位都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学长辅导方案，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本科生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

浙大发后〔200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提高学生的基础文明素质；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活跃校园文化，创造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培养学生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校委托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作为对全校学生宿舍进行管理的专门机构。宿管中心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的管理、住宿资源的调配、物业管理、宿舍文化建设和行为养成教育，以及提出违纪事件处理的建议意见等。宿管中心在各校区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区宿管办），为住宿学生提供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学生（以下简称：住宿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计划内学生）和来校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计划外学生）。

本办法所称学生宿舍，包括校内外由浙江大学建造的学生宿

舍、公寓、以租借或联建等方式用于安排浙江大学学生住宿的楼舍。

第二章　学生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五条　凡本校录取的计划内学生，愿意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入住学生宿舍。经学校同意来校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计划外学生，由学校相关部门集中到校区宿管办办理住宿申请手续，个别学生可凭入学证明及有关证件，向各校区宿管办申请住宿。住宿学生须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住宿安排遵循同一学院学生在不同宿舍类型中相对集中住宿、男女分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学生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或更换寝室、床位。

提前攻博、直接攻博等学生的住宿先按照硕士生的标准予以安排，待同一级的硕士生毕业后再按照博士生的住宿标准进行调整。本博一贯制学生入学时先按本科生标准安排住宿，取得学士学位后再按相应的住宿标准调整。

第七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计划内学生住宿费每学年缴纳 1 次，以学年为单位在学年初预收。一学年从每年的 9 月初计至次年的 6 月底，共 10 个月。暑假对计划内未毕业学生提供免费住宿。

第八条　住宿调整须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后进行。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楼之间的住宿调整，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 (含当月)，多退少补。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时间内完成搬迁。

第九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休学、联

合培养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已交住宿费从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 (以自然月为单位)。复学重新回校住宿时，按照当届学生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十条 住宿学生退宿应到校区宿管办办理退宿手续。因毕业、结业、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已交住宿费从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 (以自然月为单位)；因其他原因提前退宿时，住宿时间不满半学年按半学年收取住宿费，超过半学年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外出实习的学生，按正常就学对待，不办理退宿。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时间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搬出的或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违约留宿，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强制将其搬出。

第十一条 按学校规定，计划内学生须在学校安排的校内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须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 (新生可在报到前) 完成次学年的校外住宿申请手续，退宿时间按第十条规定执行，超期不再办理。校区宿管办应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在各宿舍楼公布相关通知。校外住宿期满后，须及时到所在校区宿管办办理回校内住宿申请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

第十二条 校区宿管办根据学校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学生宿舍用途的调整以及住宿学生学习场所的变更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时，相关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调整工作。

第三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损宿舍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和宿管中心（办)，并协助处理。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予他人，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丢失钥匙后要及时报告校区宿管办，由校区宿管办更换门锁。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法规、条例和本办法第九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和宿舍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换押有效证件，遵守相应的会客管理规定。假期内，非本宿舍楼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寝室，住宿学生需会客，应安排在会客室或大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宿管中心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楼内管理人员或校区宿管办。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疑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走廊“24 小时无垃圾”；室内垃圾请直接倒入卫生桶内，袋装垃圾请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如有违反宿舍文明的行为且不听劝阻者，参照本办法第九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经商或其他相关行为。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需举办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在离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宿舍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缴或需赔偿的费用。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

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固定电话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长负责、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未经校区宿管办同意，不得将任何由学校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或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或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宿舍内家具及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各校区宿管办受学校委托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修理。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见相关赔偿标准)，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住宿学生应购买、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经过3C认证的合格电器产品。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违者将按第九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用水，杜绝浪费现象。学生宿舍实行水电定额指标管理。不同类型的学生和宿舍，有不同的免费水电指标。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结算，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用水用电超出定额部分按表读数由寝室成员协商分摊。

第三十条　超定额水电使用量的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每月抄表，定期公布各寝室水电用量，每两个月收取一次超额水电费 (寒暑假、毕业生离校单独结算)，由宿管中心代收代缴。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在宿舍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须向校区宿管办提出申请，经全体寝室成员协商同意、申请人本人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并由校区宿管办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调解决。

第三十二条 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校区宿管办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安装许可证明，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安装在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变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须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不得随意拆卸。

第七章 学生寝室氛围建设

第三十三条 宿管中心应根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规定，制定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宿舍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内容包括寝室卫生成绩、个人卫生成绩、奖励事项、违纪事项、宿舍文明建设等，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作为学校对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校区宿管办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卫生检查标准，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宿舍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并折算成相应分值计入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中。

第三十五条 建立寝室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长责任制度。寝室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一周开始按照床位次序轮流值周。如寝室人员发生变化，由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人员，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人员。未经校区宿管办批准，学生私自更换床位而出现的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由该学生自行负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校级“文明寝室“评比活

动，由宿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文明寝室”评比在结合日常卫生纪律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成绩评比产生(“文明寝室”评比时“免检寝室”优先)。

第八章　奖　　励

第三十七条　宿管中心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每学年末，宿管中心将根据“文明寝室”评比标准和各项检查结果评选浙江大学校级“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表彰。

2.宿管中心对当年的学生助管员、文明寝室长及公寓学生管理委员会、楼管会等学生干部，按优秀、良好、合格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并可直接推荐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人选。

3.住宿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是学校“三好学生”、“先进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之一。

4.宿管中心对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参与宿管工作的学生将给予奖励，并在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中予以加分。

5.对节约水电、爱护公物、拾金不昧、关心同学等好人好事予以表扬和奖励，并在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中予以加分。

第九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宿舍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宿舍楼内发生违纪行为的，将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宿舍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乃至追究法律责任。并在宿舍记实考评中予以扣分。

1. 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3)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 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5) 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6) 私自安装大功率电器。

(7)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8) 饲养宠物。

(9) 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10) 打扫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的。

(11)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2)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 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2) 私拉网线、电话线，私调水电表。

(3)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 乱丢烟蒂。

(5)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6)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7)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它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8)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9)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3. 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的行为

(1) 在自修时间或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进行下棋、打球、踢球、溜冰等其它运动。

(2) 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3) 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电视机、收音机使用音量或大声喧哗、哄笑、唱歌、嬉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5)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4. 违反《浙江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

5.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宿管办法或住宿协议规定，且屡教不改的，宿管中心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宿管办法及住宿协议规定后，经校区宿管办批准，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杂费管理办法

浙大发计〔2008〕22 号

学生学杂费收入是高等学校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财政性资金。根据浙教计〔2002〕189 号文《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及浙教计〔2002〕246 号文《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收费政策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学杂费等费用的管理，经研究，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学生为全日制在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杂费指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学生需预缴的学杂费，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足额缴付，学生凭收款收据报到注册。

三、因学籍处理而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其学杂费按所编入年级同类学生的收费标准收取。

四、对已缴清当年学费，因退学、开除或者转学、出国等要求退费的学生，必须凭缴费收据办理退费。如在入学第一个月内发生的，可全额退还按学年收取的学费；超过一个月且在第一学期内发生的，可退按学年收取的一半的学费；第二学期内发生的，不退已缴的学费。

五、对已缴清当年学费，由于各种原因被批准休学的学生，休学时不办理退费。复学时，凭教务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1. 在学年第一学期办理休学手续，以后复学到下一年级的，

复学时免缴当年学费，但要补缴原所在年级与复读年级的缴费差额。

2. 在学年第二学期办理休学手续，以后复学到学年第一学期的，按复学年级的标准全额缴纳当年学费；复学到学年第二学期的，按复学年级的标准缴纳一学期的学费。

3. 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而取消学籍的学生，退费办法参照第四条。

六、对已缴清当年住宿费，由于各种原因而发生的退宿作如下规定：

1. 体检复查未通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经办理正常的退宿手续后，全额退还所缴的住宿费。

2. 因退学、转学或个人其他原因要求退宿的，未住满一学期的，退还按学年收取住宿费的一半；超过一学期，不退住宿费。

3. 因提前毕业、休学而退宿的，从办理退宿手续的次月开始计算，按所剩余月份退住宿费。

4. 对享受住宿费减免的特困学生，住宿费实行先缴后退。每学年末，学生凭住宿费的收款发票办理退费。

七、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解决学杂费问题。

八、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学杂费的学生，学校作如下处理：

1. 停发生活补助费、奖贷学金和勤工助学等一切费用；

2. 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

3. 不得参与相关的教学和科研活动；

4. 劝其从高收费的专业转入低收费的专业；

5. 不出具其考试成绩的证明；

6. 劝其退学；

7. 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九、远程学院、成教学院学生学杂费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由计财部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大学学生证、校徽、火车优惠卡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爱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准转借、送人，学生证不能擅自涂改。

二、遗失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的学生，必须写明情况，提出申请，到学生所在学院本科教育办公室补办。补办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时间定为 4 月、6 月、10 月、12 月的第二周。补办的火车优惠卡当学期不发只在乘车区间盖章，到下学期的任一补办时间凭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本科教育办公室办理。

三、补发学生证、校徽和火车优惠卡需交纳一定的工本费。补办学生证、校徽的学生，各需交费十元，补办火车优惠卡的学生，需交费七元。

四、学生如将学生证和校徽转借他人使用或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或随意涂改学生证，一经查出，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浙江大学校歌

1=D $\frac{3}{4}$
中速

马一浮词
应尚能曲

3 3 3 | 5 - 1 | 2 - 4 | 3 - 5 | 6 5 4 | 6 - 0 |
大不自 多，海 纳 江 河。惟 学 无 际，

6 7 6 | 5 - 5 | 1 - 7 6 | 5 · 4 3 | 6 2 3 |
际于天 地。形 上 谓 道 兮， 形下谓

2 - 0 | 3 3 6 | 6 · 5 5 | 5 5 1 | 7 - 7 1 |
器。 礼主别 异 兮， 乐主和 同。知其

2 1 7 6 5 | 2 6 7 | 1 - 0 | 3 3 3 | 5 - 1 | 2 - 4 |
不 二 兮，尔听斯 聪。 国有成 均，在 浙 之

3 - 0 | 3 3 3 | 6 - 4 4 | 2 - 1 | 2 - 0 | 6 6 7 |
滨。 昔言求 是，实启 尔 求 真。 习坎示

1 - 7 6 | 5 - 4 | 3 - 1 | 6 6 6 2 | 5 5 5 1 |
教，始 见 经 纶。无 曰已是，无 曰遂真。靡

4 4 4 5 | 3 2 2 - | 1 2 3 | 5 4 3 4 | 5 6 7 1 |
革匪因，靡 故匪新。 何 以 新之，开物 前民。嗟

2 1 7 6 5 | 2 6 7 | 1 - 0 | 3 3 3 | 5 - 1 | 2 - 4 |
尔 髦 士，尚其有 闻。 念哉典 学，思 睿 观

3 - 5 | 5 - 5 | 6 - 7 | 1 7 6 | 5 - 5 | 1 - 7 6 |
通。有 文 有 质，有 农 有 工。兼 总 条

5 - 3 | 6 2 3 | 2 - 2 | 3 · 2 3 | 4 - 3 | 4 · 3 4 |
贯，知 至 知 终。成 章 乃 达，若 金 之在

5 - 4 | 5 · 4 5 | 6 - 5 | 6 · 5 6 | 7 - 0 |
熔。尚 亨 于 野，无 吝 于 宗。

2 1 7 6 5 4 | 3 - 0 | 2 6 7 | 1 - 0 ‖
树 我 邦 国， 天下来 同。